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五屆畢業論文

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

指導教授：陳英善教授

研究生：釋傳智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

釋傳智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五屆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實踐佛法的目的不只在於了脫生死，而且在於成佛。因此，為達成這個目的必須修菩薩行。此菩薩行是在利他中成就自利，亦即饒益自他。要饒益自他就要持一切戒。此即所謂的攝律儀、攝善法及饒益有情三種戒。此乃以力行為本；這也就是〈十行品〉饒益行的主要意義。

探討菩薩戒，為甚麼選擇《華嚴經》？因為華嚴對大乘戒經的成立頗有一些影響力。又由於筆者是就讀華嚴專宗，所以接觸華嚴的機緣比其他經典較多一些。在接觸華嚴期間發現研究華嚴義理的固然不很多，以華嚴戒作為主要課題而研究的更少。

《華嚴經》說：「戒為無上菩提本」。¹由此可知，戒是菩薩修持菩薩道上的必修德目。菩薩始從凡夫初階的十信，經三賢位的十住、十行、十迴向，至聖位的十地，在各種不同的階位上都有特定的戒行。在《華嚴經》的思想結構上，〈淨行品〉有十信菩薩之淨行，〈梵行品〉有十住菩薩之梵行，〈十行品〉有十行菩薩之饒益行，〈十無盡藏品〉有十行菩薩之十種戒藏，〈十迴向品〉有十迴向菩薩的不壞迴向，〈十地品〉有二地菩薩之十善業。

再進一步說，〈淨行品〉的菩薩是十信位的菩薩，是說「有」；而〈梵行品〉的是十住位的菩薩，是以「解」為主，屬出世之道；而到了〈十行品〉的菩薩是說「即有即空」，以實踐為主，是入世之道。²菩薩於此位由於悲智雙運，解行並重，因而能入世而不染。由此可見，《華嚴經》講說菩薩戒時，其內容是因為菩薩行位以及法門修行的不同而有次第差別的。所以，《華嚴經》菩薩戒的研究理當可以依循其中菩薩修行佛道的次第來進行。然而，以上所提及的諸品中，唯

¹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卷六，〈賢首菩薩品〉第八之一，大正藏第九冊，頁 433 中。

²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十一，〈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54 中。

〈十行品〉之菩薩戒，似乎尚未見到有相關的研究作品。

大部分的研究都針對〈十地品〉中的十善戒以及〈淨行品〉、〈梵行品〉、〈十無盡藏品〉等之中的戒法。而〈十行品〉似乎被遺忘了。難道這是因為三賢位被認定是華嚴宗祖師為了顯示自宗地位，優於他宗所添加的，³所以認為三賢位中的中賢十行位沒有研究價值嗎？對於此，筆者則深信〈十行品〉所敘述的十行位是一個基礎性的菩薩修行階位。所謂萬丈高樓從地起；又如金字塔沒有廣大的基座，那有它的頂端？因此，菩薩由賢入聖，沒有經過十行位是不行的。再者，如前所述，戒乃重力行，這也正是〈十行品〉中饒益行所強調的重點。不但如此，〈十無盡藏品〉的戒也是屬於十行位菩薩所必須進修的戒行。如此看來，淨修戒法對十行位菩薩的道業似乎有著特殊的意義或作用存在。

除此之外，筆者還發現有日本學者熊太郎認為：十行相似於十地，因為十行的各行內容不但類似十地所修的十波羅蜜，而且簡直就是此十波羅蜜的本身。⁴

因此，筆者在本論文中對於十行位之饒益戒行作進一步論析，以期對學界有所助益。然而，礙於筆者個人佛學素養以及修學佛法功力的不足，體會能力淺顯，而只能以一種「拋磚引玉」的方式來進行此一課題的研究。因此，筆者擬以〈華嚴十行菩薩饒益戒行之探討〉為主題，作為本文的研究方向。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正如前文所提，關於〈十行品〉中之菩薩戒，未見到有相關的研究作品可供參考，因此，藏經成為撰寫本篇論文的主要依據。但本文不涉及藏譯本，因為本文僅想先從中國，亦即華嚴宗祖師的註釋著手。由於〈十行品〉的經文，分別在八十卷的《華嚴經》⁵及六十卷的《華嚴經》⁶（本文將以《六十華嚴》及《八十華嚴》稱之）都有出現；所以筆者計劃將這兩種漢譯版本都列入本文的研究範圍內。詮釋《華嚴經》的作品中⁷，最完整的莫過華嚴宗三祖法藏（643~712）為《六十華嚴》所撰的《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⁸以及四祖澄觀（738~839）為《八十華嚴》所撰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六十卷⁹與《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

³ 參考川田熊太郎，中村元等著，李世傑譯：《華嚴思想》，法雨叢刊⑦，台北：法爾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1989）六月一日第一版第一印，頁 34。

⁴ 參考川田熊太郎，中村元等著，李世傑譯：《華嚴思想》，法雨叢刊⑦，台北：法爾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1989）六月一日第一版第一印，頁 34~35。

⁵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共八十卷），大正藏第十冊，頁 1。

⁶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共六十卷），大正藏第九冊，頁 395。

⁷ 還有唐智儼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十卷），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1。簡稱《搜玄記》。但內容較為簡略，故本文僅當作參考用。

⁸ 唐法藏撰：《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107。

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六十卷），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503。

九十卷。¹⁰本文將全盤採用以上三部前人智慧的結晶，作為文脈的主導。以下首先將此三部註釋作品及其作者略作簡介如下：

（1）《華嚴經探玄記》及其作者

《華嚴經探玄記》簡稱《探玄記》、《探玄》，又名《華嚴經疏》，為與後來澄觀所作的經疏作一區別，此本為《舊華嚴經疏》，收錄於大正藏第三十五冊。法藏為了解釋《華嚴經》而模仿其師智儼之《搜玄記》而著作這部書，全書分開十門來解釋，此十門為：一、明教起所由，二、約藏部明所攝，三、顯立教差別，四、問教所被機，五、辨能詮教體，六、明所詮宗趣，七、釋經題目，八、明部類傳譯，九、辨文義齊，十、隨文解釋。

當然《搜玄記》與《探玄記》都是解釋《六十華嚴》，但兩者有別，如《搜玄記》文章簡略，因此文義較難洞悉。而《探玄記》分出十門，內容詳細清楚，實為研究華嚴者必讀的書。除此之外，看《探玄記》不但可以了解《華嚴經》的義理，還可以細閱書中的判教及教義等，從中可以了解法藏之華嚴思想。

作者：法藏（643～712），字賢首，姓康，康居人，因其祖父僑居長安，故以康為姓。十七歲時入太白山求法，後去聽智儼（602～668）在雲華寺講《華嚴經》，因常以問題請法，故深得智儼之讚賞，並收為門徒。至智儼圓寂時，法藏已二十六歲，但仍未出家，智儼圓寂前把他托付於其弟子尊塵、道成等，法藏二十八歲受沙彌戒，深得武則天崇敬，奉詔在太原寺講《華嚴經》，又在雲華寺開講，後聖旨命京城十大師為其受具足戒，賜號賢首國師。自始以後，翻譯、講經、著述為法藏之常事，憑師之努力，大振華嚴之宗風。師透徹洞悉華嚴義理，常道〈華嚴經·入法界品〉有關文，後得由地婆訶羅（梵 Divakara，613～687）帶來梵本之《華嚴經》，果真發現闕文部份，內容即時翻譯，就是現存的〈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共四十卷，法藏對於當時的譯事，尤其《華嚴經》特為注重，前後宣講《華嚴經》共三十餘遍，於睿宗先天元年（西元712）圓寂於長安大薦福寺，享年七十。

法藏一生弘法、講學，度徒眾不遺餘力，桃李滿門，其門下從學如雲，其中知名的弟子有宏觀、文超、智光、宗一、慧苑、慧英，其中法藏所作《華嚴略疏》遺稿之未完成部份，由慧苑續補至二十卷。法藏的著作，不勝枚舉，除《探玄記》之外，有關華嚴義理的有《華嚴經文義綱目》等二十餘部，另有關般若、法華的有十餘部。¹¹法藏賢首大師以三時、五教立一家之言，以小、始、終、頓、圓五教，為華嚴宗立宗的骨幹。¹²

¹⁰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九十卷），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1。

¹¹ 書目繁多，見高麗義天錄：《新編諸宗藏總錄》，大正藏第五十五，頁 1165～。

¹² 參考宋贊寧撰：《宋高僧傳》卷第五，大正藏第五十五冊，頁 732 上。

(2) 《華嚴經疏》、《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及其作者

《華嚴經疏》凡六十卷。唐代澄觀撰。又稱《華嚴經疏》或《新華嚴經疏》、《清涼疏》、《華嚴大疏》、《大疏》。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五冊。本疏敘述新譯華嚴經（八十卷華嚴經）之綱要，並解釋其文義。係針對當時華嚴宗僧多違背祖師法藏之教說，故作此書復興祖師本旨。全書分十門，即：（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義理分齊，（四）教所被機，（五）教體淺深，（六）宗趣通局，（七）部類品會，（八）傳譯感通，（九）總釋經題，（十）別解文義。本書並闡釋華嚴宗之小、始、終、頓、圓等五教判教學說，主張《華嚴經》屬於圓教。其「義理分齊門」，則廣立門目，論理事無礙等教理。有關本書之撰著年代，依《宋高僧傳》卷五澄觀傳載，始於唐德宗興元元年（784），成於貞元三年（787）。¹³

《演義鈔》凡九十卷。唐代澄觀撰。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略稱《隨疏演義鈔》、《華嚴大疏鈔》、《演義鈔》。收於大正藏第三十六冊。澄觀曾撰有《八十華嚴》之注釋書，即《華嚴經疏》六十卷（又稱大疏，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五冊），本書是針對《華嚴經疏》再加上詳盡的解釋，其前九卷係著者之華嚴思想綱要，全書分為四部分：（一）總序名意，釋大疏之自序。（二）歸敬請加，釋大疏之歸敬序。（三）開章釋文，廣逐疏之本文，次第釋之。（四）謙讚回向，略解末尾之流通偈。先詳釋教起因緣、藏經所攝、義理分齊、教所被機、教體淺深、宗趣通局、部類品會、傳譯感通、總釋經題等九科玄談，後則依經文而作注解。¹⁴

作者：澄觀（西元738～839），姓夏侯氏，越州山陰人，他上承第三祖賢首大師的判教，下啟五祖圭峰宗密大師（西元780～841）的圓覺，所以澄觀可以稱得上是一位承先啟後集華嚴大成的人物。他十一歲（西元748）出家，日誦《法華經》，未幾讀遍了三藏，才十四歲經藏考試合格，獲得度牒，即以沙彌身份開始說法。到了西元795年，澄觀開始遊學四方，先到潤州（即今江蘇鎮江）的棲霞寺，依僧醴律師，學習相部律，及後又回故鄉習南山律。如是澄觀對經、律都有相當研究，跟著向論藏發展，從西元266年起，學習《大乘起信論》、天台、止觀、法華等。及後澄觀感覺舊疏，卷帙太繁，而含義甚少，於是決定做新疏，西元788年澄觀在五台山大華嚴寺，依其《華嚴經疏》，宣講《華嚴經》五十餘遍，及後又著《隨疏演義鈔》，《華嚴經綱要》。澄觀一生講經弘法，尤其是身歷九朝，而為七帝門師；為皇帝說法，令帝心清涼大悅，故封他為清涼國師，連他住的五台山，也稱為清涼山，而後來華嚴宗，有稱為清涼，清涼國師壽命一百零二歲，一生以十事自訓。¹⁵總之澄觀的一生事蹟很多，詳細資料可參考《宋高

¹³ 參考宋贊寧撰：《宋高僧傳》卷第五，大正藏第五十五冊，頁 737。

¹⁴ 參考宋贊寧撰：《宋高僧傳》卷第五，大正藏第五十五冊，頁 737。

¹⁵ 澄觀以十事自訓：一、長止方丈，但三衣鉢不畜長。二、當代名利棄之如遺。三、目不視女人。四、身影不落俗家。五、未捨執受長誦《法華嚴》。六、。七、長講華嚴大經。八、一生晝夜不臥。九、不邀名惑眾伐善。十、不退大慈悲，普救法界，觀逮盡形期，恒依願而修行

僧傳》¹⁶。以上所述，即主要的資料來源與作者的簡介。

此下，本文擬先就十行菩薩饒益行的出處，亦即《華嚴經·十行品》於《華嚴經》的結構中的定位及本品經的內容作概略性的探討。再者試著透過華嚴三祖法藏及四祖澄觀對於「饒益行」之詮釋的資料整理；亦即借由二位前人的內容分析以及見解差異來進行主題的論述。而後，再從寄三乘教說與華嚴一乘普賢行兩種觀點的差別處，以彰顯華嚴十行菩薩戒度之特色所在。

第二章 〈十行品〉的地位及其內涵

第一節 〈十行品〉的地位

無論是《八十華嚴》或《六十華嚴》，其〈十行品〉均是在於第四會的「夜摩天宮」處，只是在《八十華嚴》中名為〈十行品〉，而在《六十華嚴》則名為〈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而整部《華嚴經》以七處九會來貫徹全經三十九品。¹⁷其中因果兩門分佈於四分五周中，第一分是「舉果勸樂生信分」，屬「所信因果周」；第二分是「修因契果生解分」，此分包括「差別因果周」及「平等因果周」；而第三分是「託法進修成行分」，屬「成行因果周」；最後是「依人證入成德分」，屬「證入因果周」，合共稱為「四分五周」，此四分五周表中，就包括「信」、「解」、「行」、「證」四個修行次第。本文所要探討的〈十行品〉即屬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的差別因。其次，關於所謂的七處九會，是說全經三十九品共有七個說法處及九次說法會。從附表（一）中可以看出第二、第七、第八會是同一個說法地——普光明殿。換言之，「普光明殿」先後說了三次，因此形成法會雖有九次之多，但說法地只有七處，稱為「七處九會」。此為《八十華嚴》的分佈結構，而《六十華嚴》則不說「七處九會」，而是「七處八會」。¹⁸不管在「七處九會」或「七處八會」，〈十行品〉乃究是第四會於夜摩天宮處所說的四品經中之一品經。本品經是正說十行法的部份。

第四夜摩天宮會，是在摩天宮寶莊嚴殿，世尊加被功德林菩薩之說法處。菩薩入善伏三昧說十行法，故稱十行會。於此會中，世尊放兩足趺光，如經文說：

「爾時世尊從兩足上，放百千億妙色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夜摩宮中，佛及大眾，靡不皆現。」¹⁹

也。參考宋贊寧等撰：《宋高僧傳》第五，大正藏第五十冊，頁 737 下。

¹⁶ 參考宋贊寧等撰：《宋高僧傳》第五，大正藏第五十冊，頁 737 上。

¹⁷ 附表（一）四分五周表，參考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略策》，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701～709。

¹⁸ 附表（二）：經目對照表。

¹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九，〈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大正藏第十冊，頁 100 上。

此處的足上是指跌背，亦即在腳背上放出光明。這是表示當腳部要產生行動時，必須依靠腳背的力量才能起動。有如「膏明相賴」、「目足相資」那樣，十行是依於前十信及十住之信解所成之行。²⁰

夜摩天，依照六重天由下而上的次序，亦即：一、四天王天（Catur-maharajika-devah），二、忉利天（三十三天）（Trayastri-jāt-deva），三、夜摩天（焰摩天、時分天）（Suyama-deva），四、兜率陀天（知足天或睹史多天）（Tusita-deva），五、化樂天（樂變化天）（Nirmanarati-deva），六、他化自在天（Paranirmitavavātin-deva）；是其中的第三重天。然而經中說世尊是「不離一切菩提樹下及須彌山頂，而向於彼夜摩天空寶莊嚴殿。」²¹如此可知，世尊說法並沒有就六重天的先後來進行，為甚麼世尊要越過四天王天，以及針對夜摩天來宣說十行法？此夜摩天到底有何特色或含意？關於此天的概況，法藏於《探玄記》中說：

「所謂夜摩，夜摩者若具云蘇夜摩。蘇者此云善也；夜摩，此云時也。謂此天無日月可知時節。」²²

夜摩天的全名稱「蘇夜摩」（或須夜摩）（Suyama-deva）。「蘇」是善，而「夜摩」是指時分或時段。此天中雖然沒有太陽及月亮，但是仍可以知道晝夜時分。其晝夜如何分呢？法藏引用《大集經》說：

「觀赤蓮華開，是晝；青蓮華開，是夜。」²³

除此，於《俱舍論記》卷八還說：

「夜摩天，此云時分，謂彼天處時時多分稱快樂。」²⁴

綜合諸說，夜摩天意謂天界光明赫奕，依赤蓮與青蓮（又有依時華的開合）作晝夜之辨別，故稱善時天居於其中之天人，著樂而全不念善，所以亦意譯為時分天。

如上所述的夜摩天處顯示十行甚麼特色？澄觀作如下解說：

「一、約處名夜摩天空會。夜摩此云時分，即空居之首，表十行涉有化物，

²⁰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一，〈升夜摩天空品〉第十九，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4 中。

²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升夜摩天空品〉第十九，大正藏第十冊，頁 99 上。

²² 參考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六，〈佛昇夜摩天空自在品〉第十五，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212 下。

²³ 參考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六，〈佛昇夜摩天空自在品〉第十五，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212 下。

²⁴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八，〈分別世品〉第三之一，大正藏第四十一冊，頁 148 中。

宜適其時。時而後言，聞者悅伏；時而後動，見者敬從。涉有依空，即事入玄，託此而說。」²⁵

世尊所以要跨越四天王天的原因，是因為十信是外凡菩薩，十住已是不退賢人；此是為了凡夫與賢人之別，因此超次昇天。²⁶夜摩天乃空居天之首，表示十行是入世化導眾生最適宜的時機。故不論是口宣或任何作為，都能取得聞者的喜悅以及見者的敬從。又，此天空居優於前地居天（忉利天），依空而住；顯示十行已始入空慧，也就是已從有相進入無相。由於能依於空慧，故能入世而不染；亦即「自在」義。換言之，由於此天創越地居，為空居天之首，更能標出它的「自在」性。又因為此行始入玄妙空慧，勝於前十住之解，所以以「自在」表之。前十住之解與今十行之行，有如目足相互資助。不但如此，從忉利天到夜摩天俱是內凡，是不同於前信；以感果在此，表行離相。總之，因為如上種種，所以屆此夜摩天來說明十行的「自在」義。

第二節 〈十行品〉的內容

一、〈十行品〉之略述

華嚴修道的階段分有二門：（一）、第次行布門，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這是從淺到深，由凡夫初發心到賢位，再進入聖者果地。此次第行布門含有四十二個修行階位的差別因果。（二）、圓融相攝門，是約理而說的，指得一位即得一切位，如十信圓滿就能成佛，即信滿成佛。《華嚴經》〈菩薩十住品〉卷十一所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²⁷，就是屬於「圓融相攝門」的說法。

華嚴宗師在談論有關菩薩的觀點，舉出說菩薩在修行佛道之際，菩薩位可分立出次第行布施與圓融相攝的二門。次第行布門是依：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而進趣十地，滿了十地之後，再進至佛地。圓融相攝門是指在一位之中即涵攝一切的前後諸位，迨至一一之位均已屆滿，當下直趨佛位。換言之，菩薩在依次進至佛位的同時，由於聞有如來藏的性起功德，而得以破無明顯性德。

在《華嚴經》菩薩修行的階位，共分有四十二位，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實際上，在這當中能夠稱為賢與聖的，只有四十二個階位，加上十個凡夫階次（十信），便是五十二個階位，而在此四十二階位中，往往以寄三乘法來顯一乘法表達之。從初住至十迴向共三十個階位，乃是菩薩的十行（中

²⁵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一，〈夜摩宮中偈讚品〉第十九，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4 中。

²⁶ 參考唐澄觀述：①《大華嚴經略策》，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702 中。②《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711 中。

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卷八，〈菩薩十住品〉第十一，大正藏第九冊，頁 449 下。

賢位)、十住(下賢位)²⁸及十迴向(上賢位)²⁹,簡稱為三賢位。有關此三賢位,法藏有解說如下:

「以十住是三賢之初入位之始,故云發趣也。十行增修善根,故云長養。十迴向是世修終堅固不壞,故云金剛。」³⁰

十住是菩薩始入位階之初,故稱之為十發趣;十行是增長菩提善根之中賢位,故稱之為十長養;十迴向即將所修的一切世間行,迴向佛果菩提而能堅固不壞之上賢位,故稱之為十金剛。故此三賢位是登地以前的菩薩,修習善根以制伏煩惱,使心調伏的三種修行階位。³¹一般常以「位」或「心」稱之,如十住位或十住心、十行位或十行心、十迴向位或十迴向心。原因是菩薩於此三種階位中各有十心之別。

〈十行品〉中所探討的菩薩修行階位是十行位;亦即指菩薩四十二修行階位的第二十一位到第三十位。澄觀於〈華嚴經疏〉的詮釋中說明十行是:

「隨緣順理,造修名行,數越塵沙,寄圓辨十。《仁王》名為十止;就三學中,定心增故。《梵網》名為長養,長道根故。」³²

任運法界理而起修、造作稱為「行」。此行數越塵沙之多,但以「十」,表圓滿義。在《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中稱之為「十止」,由於偏重戒、定、慧三學中之定學,故以「十止」為名。而根據《梵網菩薩戒經》因為此行能長養道根,故以「十長養」稱之。

而法藏對十行於〈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也有解釋如下:

「初釋名者,十度利潤體名功德,有莊感之功如華結果,眾行交飾如華聚。又德是行體,華是行用,聚是行相,菩薩是人,有彼德者則有財釋也。此是功德林之異名」³³

法藏指出功德華聚菩薩就是〈十行品〉說法主功德林菩薩的異名。此是將能具足

²⁸ 十住:初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生貴住、具足方便住、正心住、不退住、童真住、王子住、灌頂住。參考:《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六,〈十住品〉第十五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84上。、

²⁹ 十迴向: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不壞迴向、等一切佛迴向、至一切處迴向、無盡功德藏迴向、入一切平等善根迴向、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真如相迴向、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入法界無量迴向。迴向即回所修的因向佛果菩提。參照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三,〈十迴向品〉第二十五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124下。

³⁰ 唐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第一,大正藏第四十冊,頁607下。

³¹ 唐澄觀述:《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十五,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111下。

³²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660上。

³³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六,〈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216中。

如林一般的功德者，稱為「功德林菩薩」。澄觀對「功德林」三個字，亦有說明如下：

「何名功德林？積行在躬，功德圓滿故名功德。若就所歎，歎佛勝德，故云功德林。」³⁴

而「功德林」的「林」者，表示因為「十行」的建立如叢聚的樹木般廣大，深密無間，所以能夠普蔭，利濟眾生。經文當中，更提及除功德林菩薩外，還有九位菩薩都是以「林」字為名，出現於夜摩天宮，亦即：

「爾時，佛神力故，十方各有一大菩薩，一一各與佛剎，……而來集會其名曰功德林菩薩、慧林菩薩、勝林菩薩、無畏林菩薩、慚愧林菩薩、精進林菩薩、力林菩薩、行林菩薩、覺林菩薩、智林菩薩。此諸菩薩所從來國，所謂親慧世界、幢慧世界、寶慧世界、勝慧世界、燈慧世界、金剛慧世界、安樂慧世界、日慧世界、淨慧世界、梵慧世界。此諸菩薩各於佛所淨修梵行，所謂常住眼佛、無勝眼佛、無住眼佛、不動眼佛、天眼佛、解脫眼佛、審諦眼佛、明相眼佛、最上眼佛、紺青眼佛。是諸菩薩至佛所已，頂禮佛足，……如此世界中，夜摩天上菩薩來集，一切世界悉亦如是。」³⁵

上述所提的「林」者，是表行法界之行，成法界之德；德高方稱為樹，行廣則林。行持十度萬行深密無間隔。十行法亦與此狀況相似，故名之為林。關於上引經文的十位菩薩，是來自含有「慧」字之國名，這表示前解慧為十行所依。而諸佛名同有「眼」字，表示以智導行，了了分明，而成為有目之足，此為十行當位之果。³⁶換言之，〈十行品〉的菩薩「行」是前「十信法門」及「十住法門」之信心與智慧所顯發出來的十行。

另外在《演義鈔》中，就「十行」亦舉出有五種意義：

「初、言建立者，於法性無修之中而起修故。二、萬行非一故。三、聚集為十度四等行，顯發性，令現前故，故《起信》云：以知法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四、一一契理曰深，意趣秘妙為密，為相續無間。五、扶疏即茂盛之貌」³⁷

這裏意謂十行菩薩要聚集十度波羅蜜及四攝等修行，這種行持要綿密不斷，相續

³⁴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夜摩宮中偈讚品〉第十九，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55 中。

³⁵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十九，〈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大正藏第十冊，頁 99 下。

³⁶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55 中。

³⁷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四十一，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15 下。

無間，好比樹林間茂盛之貌。

二、十行與十度之關係

十行及十度（或稱十波羅蜜），都是菩薩所修持的法門。這兩者之間有何不同或關係？首先，從十波羅蜜的「波羅蜜」一詞作進行探討。有關波羅蜜的意義，諸經論做出詳略不同的解釋。現列述如下。

波羅蜜（多）為梵文paramita的音譯。「事竟成」、「到彼岸」、「度」等為其意譯。《大智度論》第十二說：

「波羅蜜言彼岸，蜜秦言到。……天竺俗法，凡事成辦，皆言到彼岸。……以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³⁸

此外，關於波羅蜜的意義，《金光明最勝王經》第四說有十七種³⁹，而《大寶積經》第五十三則說有二十種。⁴⁰能到彼岸的為佛與菩薩；其中，佛為已到彼岸，菩薩則將到。《彌勒菩薩所問經論》第八說：

「到彼岸故，名波羅蜜義。又諸佛如來已到彼岸，名波羅蜜；初地菩薩以其畢竟到彼岸故，名波羅蜜；以諸菩薩畢竟得彼岸行名波羅蜜。……」⁴¹

到彼岸有幾種類？梁譯《攝大乘論》第九說到彼岸有三種之別：

「1·隨所修行究無餘，為到彼岸。2·如眾流以歸海極，施等亦爾，以入真如為究竟，即以入真如為到彼岸。3·以應得無等果為到彼岸，更無別果勝於此果，為諸果中上故為彼岸。」⁴²

這是就所修之行、所入之理及所得之果皆究竟而說為波羅蜜的。又，波羅蜜所以名為波羅蜜的原因安在？《解深密經》第四說有五個因緣：

「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無染著者，謂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無顧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無罪過者，謂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詞執著自相；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⁴³

根據以上，波羅蜜意譯為到彼岸，係意謂由此生死岸到彼涅槃岸。但不是所

³⁸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十二，大正藏第二十五冊，頁145上至下。

³⁹ 唐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第四，大正藏第十六冊，頁419上至中。

⁴⁰ 唐玄奘譯：《大寶積經》卷五十三，大正藏第十一冊，頁314下。

⁴¹ 後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八，大正藏第二十六冊，頁266上。

⁴² 世親菩薩釋，梁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九，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216中至下。

⁴³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四，大正藏第十六冊，頁705下至706上。

有的修行者已都抵達。佛所以已到彼岸，乃因他「所修之行、所入之理、所得之果」都圓滿。

「到彼岸，是說修學而能從此到彼，不是說已經到了。所以，重在從此到彼的行法，凡可由之而出生死到菩提的，都可以稱為波羅蜜。……要能究盡諸法實相，圓成自利利他的一切功德；才名為波羅蜜」⁴⁴

所言到彼岸，並不是著重於已到達圓滿境界的佛地，而是在於從此岸到彼岸的一段行法，又即從生死到菩提的一個過程，即可稱為波羅蜜。所以波羅蜜是一個過程，是相續不斷的法門，如十地菩薩從修布施乃至智度，都是位位晉升，從無間斷。而十行法門與十地法門在修行上是相攝的。看下表：⁴⁵

	十行（約行用）	十行內容（約行體）	十地十度
1	歡喜行	此菩薩為大施主	布施
2	饒益行	此菩薩護持淨戒	持戒
3	無違逆行	此菩薩常修忍法	忍辱
4	無屈撓行	此菩薩修諸精進	精進
5	無癡亂行	此菩薩成就正念	禪定
6	善現行	此菩薩身、口、意三業清淨	般若
7	無著行	此菩薩以無著心於念念中，入阿僧祇世界	方便 （施戒辱的助伴）
8	難得行	此菩薩成就難得善根	願行（禪定）
9	善法行	此菩薩為一切世間、天人，……作清涼法池，攝持正法	力行（精進）
10	真實行	此菩薩成就第一誠諦之語	智行（般若）

根據上表所列，十行菩薩必須聚集以十度為體的十種行，亦即具備布施等十種修行內容才能顯發功德。十度波羅蜜，如《解深密經》所言，是以六度外加設方便、願、力、智四度，而此四度均為前六度之助伴，如下表：⁴⁶

⁴⁴ 印順法師著：《般若經講記》，收錄於妙雲集上編之一，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1986）三月六版，頁 12。

⁴⁵ 參考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①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2 下～108 上，②〈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79 中。

⁴⁶ 唐法藏譯：《解深密經》卷四，〈地波羅蜜多品〉第七，大正藏第十六冊，頁 705 中。

十度之後四度	前六度之助伴
方便	布施、持戒、忍辱
願行	禪定
力行	精進
智行	般若

從以上所述，十行與十度，於其順序而說，是沒有分別的，而在其意義上而言，也確實相通。但十行菩薩於修饒益行時是不著五欲的修法，而十地之第二地離垢地菩薩修持戒時是以修十善為主，而兩者只要修滿自己本身的戒，就是成就了戒波羅蜜。以十行菩薩修饒益行為例，必須能於五欲中心無所著，作為禁戒來持守，並達成自利利他的一切功德，這時可以說饒益行就是戒波羅蜜。而離垢地菩薩要成就十善業才能圓滿二地中的戒波羅蜜。因此可以說十行有十行的戒波羅蜜，十地有十地的戒波羅蜜，雖然，兩者之間有相互攝的密切關係，但是不論於程度上或內容上還是有差異的。

關於這一點，絕不是如日本學者川田熊太郎說十行的名稱；不只是與十地的名稱類同，而且就十行的個別內容，根本就是十地各地所修之十波羅蜜多本身。其言下還指出法藏於：《探玄記》中所說的「十度利潤體，名為功德。有莊感之功，如華結果，眾行交飾如華聚。」就是在說明十行就是十地所修的十波羅蜜。⁴⁷然而法藏所謂的「十度利潤體」只不過是說明十行是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方便、願、力、智十度為行體；而不表示十行的內容與十地的十度可以畫上等號。再者，法藏在解說本品經的第二個宗趣之「明別行法」中更有清楚說：

「又行有二種：一、通，謂信等十行；二、別，謂此十度。此中明別非通。別中復二：一、因；二、果。此中明因波羅蜜也。此並約三乘教中寄法顯行。」⁴⁸

換言之，此十行是六位因果之差別因，亦即十行位階的因地十度，故稱之為因波羅蜜。既然菩薩六個行位都有各自的因地修行，那麼這十行位因地的十度與十地的因地十度在層次當然是有差別而無法相比的。這種漸次或次第性的差別是將十行寄於三乘的說法。然而，如就一乘普賢十行法界觀點，此十行是具攝前後諸位以及諸行。因此可以說十行與十地聖位中的十波羅蜜之間是相攝相成，互為圓融的。

十行位在十住位和十迴向位之間，可說是前後二者之間的踏板；不經由十行

⁴⁷ 見川田熊太郎、中村元等著，李世傑譯：《華嚴思想》，法雨叢刊⑦，台北：法爾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1989）六月一日第一版第一印，頁35。

⁴⁸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第六，〈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216中～下。

位，則十位菩薩達不到十迴向位。所以十行位在菩薩修行階位上也極具關鍵性。在〈十行品〉所說的十行中，第二為饒益行，以持戒為主。是強調菩薩為了饒益眾生故持淨戒，以利他來成就自己的道業。故《華嚴經疏》說：「二、三聚淨戒亦益自他，故名饒益；或以後攝前。《本業》云：『得常化一切眾生法，皆利眾生故。此唯據利他』」。⁴⁹

十行菩薩修饒益行，即持守具攝律儀戒、攝善法戒以及攝眾生戒三種殊勝行門的戒度，以饒益自他。然實際上卻是以利益眾生為主的。對此應當作何理解？筆者擬從《六十華嚴》及《八十華嚴》配合華嚴祖師對饒益行的詮釋作一對比來展開研究。

第三章 華嚴祖師對饒益行之詮釋

菩薩戒是大乘菩薩根據大乘經典中所看到的菩薩行儀。此中所謂的菩薩戒的含義可與菩提心、悲願、弘誓相通。換言之，菩薩戒不論是否以「戒」為名，凡是聖典中所提及的菩薩「應做」、菩薩「不應做」，都被視為菩薩戒的內容。

佛法的目的是在於空慧的體證，但是實踐的佛法卻不得不以戒的精神作為行為的規範。饒益行是佛法的實踐法門。因此，雖然不談戒相條目，而側重在法的實踐實證；亦即：一方面以空觀而實踐空義，同時也以所學所證勸化他人。這也就是初期大乘戒的特色所在；亦即把持戒的精神，先從內心紮根，並落實於「空」的理念。

但雖然如此，大乘戒雖比較不談戒條，但其內容還是有迹可循的。總而言之，菩薩戒的內容，可以「一、願斷一切惡；二、願修一切善；三、誓度一切眾生。」此三大願行，來說明菩薩戒是包括了自度度他及上求下化的所有法門。從內容歸納起來，就是所謂的三聚淨戒；亦即第一攝律儀戒，第二攝善法戒，第三饒益有情戒三大類的一切佛法，作為禁戒來持守。

第一節 法藏的詮釋

如前文（第一章）之介紹，據說法藏二十六歲仍未出家，二十八歲才受沙彌戒，雖不是童真入道，但他出家之前，已滿腹經論，追隨智儼學習《華嚴經》，且深得其義趣，為了要解釋此經，法藏著述了《探玄記》。其中在〈六十華嚴經·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中有關解釋「饒益行」的內容，是在《探玄記》的第六卷，此下將擬作進一步的探討。

⁴⁹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1 上。

一、科判

法藏對饒益行中菩薩戒的詮釋

（資料來源：《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220上～221上）

一、體性

A1、隨相門：謂於思上假立無表

B1、思。

B2、無表。

B3、身語表業。

A2、約體：以真如為性。

A3、約實：以無盡法界為體。

二、種類

A1、依《梵網》等經——菩薩三歸戒。

A2、依《善生經》——五戒是在家菩薩戒。

A3、依《文殊問經》——八戒名世間菩薩戒。

A4、依《文殊問經》——十戒謂即沙彌所持者名出家菩薩戒。

A5、依《方等經》——二十四戒亦在家菩薩受。

A6、依《瓔珞》、《梵網》——十無盡戒通在家出家菩薩所受。

A7、依《瑜珈地持》——四波羅夷戒。觀此戒相多分似是出家所受亦兼在家。

A8、《善戒經》、《重樓戒經》等——八重戒謂聲聞四重上加《瑜珈》中四重故為八。此文局為出家菩薩受，以先受五戒十戒具方得受菩薩戒；如四重樓漸次成等故也。

A9、依《梁攝論》戒學——如《毗奈耶瞿佛略經》說：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

A10、依《華嚴經》、有十等無盡戒品。如《十藏品》及〈離世間〉說。

三、攝行

依《瑜珈論》：

A1、七眾所持解脫戒是菩薩律儀戒攝。

A2、六度十地等是攝善法戒收。

A3、四攝四無量等是饒益有情戒攝。

四、得果

隨位得果，《攝論》：

A1、名大生攝故謂即由戒所得勝利勝善趣攝——謂由律儀戒得斷德法身果。

A2、由此資糧當得地上所得勝報及自性戒——由攝善戒得德報身果。

A3、得無上菩提果——由益眾生戒得化身恩德果。

五、秘密行

菩薩亦破戒，如《商主天子經》云：又復問云：如我惟忖文殊所說，汝於今者亦是破戒。答言我亦破戒。問：何故？答：若人破戒，彼墮三惡道。我故思惟墮於惡道成就眾生。以是義故，稱我為破戒。

六、釋文

A1、標

A2、釋

B1、略釋離過以明行體

舉淨戒行謂自持淨戒不染六塵，化人成二利（自利、利他）

C1、明所離。

C2、明其所為。

D1、為離生死大過患故——律儀戒所離。

D2、於眾生不違悲願故——攝眾生戒所成。

D3、順佛意故——攝善法戒所成。

D4、為菩提果滿故。

因圓

B2、對緣廣顯行用

C1、明難持能持——律儀戒。

D1、非其境逼。

D2、深見其過。

D3、明心堅同佛。

D4、不違方便而內心逾堅。

D5、釋顯堅相。

E1、順釋。

E2、返釋。

D6、舉輕沉重。

C2、明難救能救——攝生戒。

D1、念眾生為欲所縛

E1、未得思求名憶念。

E2、創見纏染名貪著。

- E3、得已深味名愛樂。
- E4、久處不捨名常流。
- E5、於後不厭名永沒莫能出也。

D2、建志標其所作饒益

E1、標所作

- F1、立地前淨戒。
- F2、令得地上不退。
- F3、成菩提涅槃果。

E2、釋顯其意

- F1、徵意他人有惡於己何急。
- F2、傷己不及行之太晚。

D3、依標順理以法正益

E1、總明得平等法為說除倒

E2、辨釋倒相即是平等

- F1、眾生是依他緣起性，顛倒是妄想所執性。謂依似執實，不離生有倒，依執似起，不離倒有生。
- F2、倒能起生，倒內無生，生能起倒，生內無倒。
- F3、倒從生起而非生，生從倒有而非倒。
- F4、即生非倒，倒非內，離生無倒，倒非外。
- F5、生亦爾，相依相奪，俱非內外，空無所有。
- 類餘一切法皆是虛妄不實。

E3、明觀解之益

- F1、令度苦。
- F2、令脫集。
- F3、授與戒學。
- F4、與定學。
- F5、與慧學。
- F6、令離粗惑。
- F7、細習亦盡故云清淨。
- F8、令得涅槃。
- F9、得菩提。

C3、明難作能作——攝善戒。

- D1、起願心修善，上順故令佛喜——因→得教智。
- D2、出所喜事成就佛因，安住佛果。
- D3、成觀解，謂覺眾生平等，了法亦空。
- D4、遠離染障，於中離惡是捨業障，餘是煩惱。
- D5、成就淨德。

— = 果 →
空慧是證智

A3、結

法藏針對饒益行經文的分科盡在第6・「釋文」中，故本文擬就這部份作下文之論析。

二、科判補綴

在《六十華嚴經・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整段經文，並沒有發現「三聚淨戒」的字眼，然而法藏在科判上很明顯歸納分出了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三個部份。但可惜的是法藏並沒有把經文與科文作完整的配對。因此，筆者經過細閱經文，並參考法藏的分科，嘗試重新作整理，完成了以下的分科表：

六、釋文

A1、標

A2、釋

B1、略辨離過以明行體

C、舉淨戒行謂自持戒不染六塵，說此化人成二利
（自利、利他）【此菩】

D1、明所離【不求】

D2、明其所為

E1、為離生死大過患故——律儀戒所離【但堅】

E2、於眾生不違悲願故——攝眾生戒所成。【不負】

E3、順佛意故——攝善法戒所成【諸佛】

E4、為菩提果滿故【究竟】

B2、對緣廣顯堅固行用

C1、明難持能持——律儀戒

D1、非其境逼【菩薩】

D2、深見其過【爾時】

D3、明心堅同佛【是故】

D4、不違方便而內心逾堅【除其】

D5、釋顯堅相

E1、順釋

E2、返釋【寧捨】

D6、舉輕況重【菩薩】【何況】

C2、明難救能救——攝生戒

D1、念眾生為欲所縛【爾時】

E1、未得思求名憶念【憶念】

E2、創見纏染名貪著【貪著】

E3、得已深味名愛樂【愛樂】

E4、久處不捨名常流【心常】

E5、於後不厭名永沒莫能出也【永沒】

- D2、建志標其所作饒益
 - E1、標所作【我今】
 - F1、立地前淨戒【令諸】
 - F2、令得地上不退【又教】
 - F3、成菩提涅槃果【乃至】
 - E2、釋顯其意
 - F1、徵意他人有惡於己何急【何以】
 - F2、傷己不及行之太晚【諸離】
- D3、依標順理以法正益
 - E1、總明得平等法為說除倒【觀一】
 - E2、辨釋倒相即是平等【不離】
 - F1、眾生是依他緣起性，顛倒是妄想所執性。謂依似執實——不離生有倒；依執似起——不離倒有生【不離】。
 - F2、倒能起生，倒內無生；生能起倒，生內無倒【顛倒】
 - F3、倒從生起而非生，生從倒有而非倒【顛倒】
 - F4、即生非倒，倒非內；離生無倒，倒非外【顛倒】
 - F5、生亦爾，相依相奪，俱非內外；空無所有下，類餘一切法，皆是虛妄不實【一切】
 - E3、明觀解之益
 - F1、自知之益【悟一】。
 - F2、化他益
 - G1、令度苦【未度】
 - G2、令脫集【未脫】
 - G3、授與戒學【未調】
 - G4、與定學【未寂】
 - G5、與慧學【未安】
 - G6、令離粗惑【未離】
 - G7、細習亦盡故云清淨【未清】
 - G8、令得涅槃【未涅槃】
 - G9、得菩提【未快】
- C3、明難作能作——攝善戒
 - D1、起願心修善，上順故令佛喜——因→得教智【我當】
 - D2、出所喜事成就佛因，安住佛果。
 - D3、成觀解，謂覺眾生平等，了法亦空。
 - D4、遠離染障，於中離惡是捨業障，餘是煩惱
 - D5、成就淨德【悉得】

} == 果→
 空慧是證智

A3、結

三、內容分析

從科判（一）中來看，法藏把饒益行中菩薩戒的分科作出了六大點：1・體性、2・種類、3・攝行、4・得果、5・秘密行、6・釋文。大致上言，法藏是從「行體」與「行用」兩大綱要，來解析饒益行的內容。今此，先就第一「略辨離過以明行體」，來開始作分述。

1・略辨離過以明行體

據《華嚴經》卷十一所說：

「此菩薩持戒清淨，於色、聲、香、味、觸、法、心無染著，廣為眾生，說無染法。」⁵⁰

針對此段經文，法藏舉出此淨戒行著重在心能持戒，也就是心要不染六塵，才算持戒；而且自己能護持淨戒還不夠，一定要勸導他人持淨戒。因此，此戒行必須做到自利與利他的兩方面。

（1）明所離

再者，是持此戒行，不可以追求人天福報為目標。這是有違菩提心，因為菩提心即菩薩發心要行菩薩道以及成佛的大願，所以求生人天勝處，當然不合乎菩薩的願力。因此，應為十行菩薩護持淨戒所應離。如〈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

「不求生於人天勝處，尊貴之家，不求利養，不求端正，不求帝王。」⁵¹

十行菩薩所持的是出世間戒，也就是以成佛為最終目標。

（2）明其所為

十行菩薩持此淨戒的目的，第一是要解脫生死；此為律儀戒所離。第二是依照菩薩的弘願，救度眾生，令他也能離苦得樂；此為攝眾生戒所成。第三為隨順

⁵⁰ 見：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卷十七之一，大正藏第九冊，頁 467 上。

⁵¹ 見：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卷十七之一，大正藏第九冊，頁 467 上。

佛意，也就是修佛所修；此為攝善法戒所成。第四是要究竟成佛。此所根據的經文內容如下：

「我持淨戒，離一切纏、煩惱、熾火、憂、悲、苦惱；不負眾生，諸佛歡喜，究竟成就無上菩提。」⁵²

以上是從遠離持戒過失，來顯示十行菩薩饒益行的清淨體。已說「行體」，下面就「行用」，亦即十行菩薩持戒的具體表現，來做說明。

2·對緣廣顯堅固行用

(1) 明難持能持——律儀戒

經文：

「菩薩如是持淨戒時，於一日中，若有無量無數阿僧祇諸大魔王，一一魔王，各將無量無數阿僧祇諸天女眾，皆悉端正顏貌姝妙，姿容妖豔傾惑人心，又復齋持一切樂具，欲來惑亂菩薩道意。爾時菩薩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能障礙無上菩提，是故菩薩乃至不生一念欲心，心淨如佛，除其方便教化眾生內不離菩薩一切種智，堅固正念，不為五欲因緣故，起一惡念惱亂眾生，寧捨身命，不加惡於人，若加惡於人無有是處，菩薩自見佛已來，未曾有心起一欲想，何況從事，若或從事無有是處。」⁵³

持戒為甚麼難，就是外境誘惑的強烈。但是為甚麼十行菩薩還能持淨戒呢？因為他能如實的認知五欲境是持淨戒的大障礙。所以，能「不生一念欲心」，而「心淨如佛」。據《探玄記》說：

「謂從自昔初發心來，名見佛來；中間至今，未曾起想。」⁵⁴

這便說明十行菩薩自從證得初發心住以來，就一直不曾起欲想。不但如此，又因為已入佛智故能用種種善巧方便教化眾生。此方便法即不落入兩邊，不偏狹的或是不極端的中道法。如此，才能使行化恰道好處，以及內心更堅定。起欲念已是

⁵² 見：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卷十七之一，大正藏第九冊，頁 467 上。

⁵³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卷十七之一，大正藏第九冊，頁 467 上。

⁵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220 下。

不可能，又怎麼會從事有關五欲的行為呢？

以上，為十行菩薩持攝律儀戒，難持能持的內容。

2·明難救能救——攝眾生戒

經文：

「爾時菩薩作如是念眾生長夜在生死中，憶念五欲貪著五欲，愛樂五欲，心常流轉五欲境界永沒五欲莫之能出，我今應當作如是學，令諸魔王天女眷屬及一切眾生立無上戒立淨戒已，又教令得不退轉地一切種智成等正覺，乃至究竟無餘涅槃。何以故？此是我業一切諸佛皆如是學，離諸非行計我無知，觀一切佛平等深法，得一切智為眾生說法，斷除顛倒，不離眾生而有顛倒，不離顛倒而有眾生，顛倒內無眾生，眾生內無顛倒，顛倒非眾生，眾生非顛倒；顛倒非內法，顛倒非外法，眾生非內法，眾生非外法，一切諸法但是虛妄無有真實，須臾不住無有堅固，猶如幻化欺誑愚夫，悟一切法如夢如電，如是解者，能達生死，究竟菩提，未度者度，未脫者脫；未調伏者令得調伏；未寂靜者令得寂靜，未安隱者令得安隱，未離垢者令得離垢，未清淨者令得清淨，未涅槃者令得涅槃，未快樂者令得快樂。」⁵⁵

十行菩薩因為念眾生常在憶念五欲、貪著五欲、愛樂五欲，恒久不捨，故墮入生死流中，不得自在。所以菩薩不忍眾生受苦，發起大悲心利濟眾生。先勸導諸魔王、天女眷屬及一切眾生「立地前淨戒」。之後再教導他們，使得不退轉地，最後成就究竟無餘涅槃。

菩薩為何要這麼做？因為這是三世諸佛本在因地時，也同作此；亦即「安人淨戒乃至涅槃」。所以，既然是三世諸佛的因行，那當然也是十行菩薩所應當學習的菩薩家業。然而由於自己的無知，至今才開始「離諸非行」，亦即使眾生安於淨戒及至得涅槃，猶恨太遲。因為，眾生不知已經受盡多少痛苦了。

那麼，十行菩薩又如何能度眾生住淨戒及至證涅槃呢？菩薩由「觀一切佛平等深法，得一切智為眾生說法」，以除顛倒。此是以一種平等正觀來對治眾生的顛倒執著。其內容如下：

⁵⁵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卷十七之一，大正藏第九冊，頁 467 上～中。

「眾生是依他緣起性，顛倒是妄想所執性。謂依似執實——不離生有倒；依執似起——不離倒有生。倒能起生，倒內無生；生能起倒，生內無倒；倒從生起而非生，生從倒有而非倒；即生非倒，倒非內；離生無倒，倒非外生亦爾，相依相奪，俱非內外；空無所有下，類餘一切法，皆是虛妄不實。」⁵⁶

換言之，菩薩如能了知正觀，就能「悟一切法如夢如電」，並且「能達生死究竟菩提」，此為自利方面。而於化他方面，也就是以平等正觀令「未度者度；未脫者脫；未調伏者令得調伏；未寂靜者令得寂靜；未安隱者令得安隱；未離垢者令得離垢；未清淨者令得清淨；未涅槃者令得涅槃；未快樂者令得快樂。」⁵⁷

3·明難作能作——攝善戒

經文：

「我當捨離世間眾事，令諸如來皆悉歡喜，具足成就一切佛法，安住無上最勝法中，平等正觀一切眾生，分別了知一切諸法，遠離諸惡永捨虛妄，除滅一切煩惱習氣，成就出要勝妙方便，悉得無量無邊辯才，成就甚深空寂智慧。」⁵⁸

因為十行菩薩能發願心修善法，所以「令諸如來皆悉歡喜」。由此便能成就自佛法，並安於佛果。十行菩薩這時已成就觀解，故不但能等觀一切眾生，也能了知一切法之空性。於此中，菩薩同時可以「遠離染障」、「捨業障」，所有一切煩惱。這些都是因為在十行菩薩「了法亦空」時，已證得的空慧，所以有種種方便。能夠證得「無量無邊辯才，成就甚深空寂智慧」，就是十行菩薩修如上的三聚淨戒，也就是饒益行所成就的清淨德行。

以上的內容，即是法藏對饒益行的詮釋。本文接著再從澄觀對饒益行的見解作分述。

⁵⁶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221上。

⁵⁷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卷十七之一，大正藏第九冊，頁467中。

⁵⁸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卷十七之一，大正藏第九冊，頁467中。

第二節 澄觀的詮釋

澄觀乃中國華嚴宗五位祖師中最長壽的一位，⁵⁹他世壽有一百零二歲，日常行持嚴謹，除以十事自訓外，還學習相部律。師還依八十卷的《華嚴經》著《疏》造《鈔》，並一生宣講《華嚴經》不下五十餘遍，所以對於經文的義理實在通達無滯。今根據他對〈十行品〉中有關饒益行之經文所作的詮釋，作出以下的整理。

一、科判

澄觀對饒益行中菩薩戒的詮釋

（資料來源：《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科文表解》，台北：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頁54。）

一、徵名【佛子】

二、釋相

A1、略

B1、明持相【此菩】

B2、彰離過【不求】

B3、顯持意【但堅】

A2、廣

B1、攝律儀

C1、顯難持境【佛子】

C2、起觀對治【爾時】

B2、攝眾生

C1、忘犯濟物【唯除】

C2、輕身益物【佛子】

C3、彰持分齊【菩薩】

C4、深起大悲

D1、悲物著欲【爾時】

D2、生勸持心【我今】

D3、徵釋所以【何以】

B3、攝善法

C1、明自分現攝

D1、雙標悲智【作是】

D2、雙釋二相

⁵⁹ 《賢首傳燈錄》所載華嚴五祖及其生卒年代如下：初祖終南法順法師（557～640）、二祖雲華智儼和尚（602～668）、三祖法藏賢首大師（643～712）、四祖澄觀清涼國師（738～839）、五祖圭峰宗密大師（780～841）。有關華嚴五位祖師之順序排列，可參考元念常集：《佛祖統紀》，大正藏第四十九冊，頁292下～294上。

- E1、以智導悲自成正觀
 - F1、明不離【然知】
 - F2、明不相在【不於】
 - F3、明不相即【亦非】
 - F4、當體以辨【顛倒】
- E2、通明入法顯彼倒因【一切】
- D3、雙明二果
 - E1、總【如是】
 - E2、別【自得】
- C2、明勝進當攝
 - D1、具勝德【佛子】
 - D2、住深智【心恒】
- 三、結名【佛子】

二、內容分析

據澄觀於《華嚴經疏》卷二十二中所說：「釋相之中：先略、後廣皆顯三聚。」⁶⁰今此，即就一、略顯三聚，為饒益行三聚淨戒的簡述；二、廣顯三聚，為饒益行三聚淨戒的細說，分述如下：

（一）略顯三聚

1·明持相

「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饒益行？此菩薩護持淨戒，於色、聲、香、味、觸，心無所著，亦為眾生如是宣說。」⁶¹

澄觀對於上列經文，解釋如下：

「今初：初句為總，總該三聚，即戒自性。於色、聲下，別釋淨義：意地無著，是真律儀；亦為眾生說即饒益有情戒也。」⁶²

⁶⁰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2 中。

⁶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中。

⁶²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2 中。

此中「初句為總，總該三聚」，是指經文初句「此菩薩護持淨戒」，已具足三聚，也就是十行菩薩的自性戒。又「於色、聲、香、味、觸，心無所著」，即律儀戒，而「亦為眾生如是宣說」，即饒益有情戒。因此，要說「略顯三聚」的原因在此。十行菩薩修饒益行，必須守持淨戒。但他應如何做，才算真正持戒而不是犯戒？

在自利方面，菩薩持戒的戒相，是達到「於色、聲、香、味、觸，心無所著」；即所謂澄觀於《華嚴經疏》說：「意地無染真律儀者，出三聚相，起心即破菩薩戒故」⁶³。這就是說，對五欲不可起心動念，一起心念就是破戒。五欲會「惑亂菩薩道意」⁶⁴，「是障道法，乃至障礙無上菩提」⁶⁵，當然被列為應捨離的項目之一。所以十行菩薩若能圓滿持淨戒，就表示他已能夠心不染五欲境界，亦即具備自性清淨的戒相。而在利他的另一面，要勸導他人一同守持淨戒。這就是經文所說的「亦為眾生如是宣說」。所以，十行菩薩是透過自己以及令眾生持戒，而達成菩薩行的目標——自利利他二行圓滿的。

十行菩薩如何能在持戒上具足自性清淨？十行菩薩經由前十住位中之無相持戒而對治部份的我法二執，證得部份的無相慧。十行菩薩由於已奠定了這樣的修行基礎，所以能進而護持淨戒，心不貪染五欲，具足自性清淨。

2·彰離過

由上述，十行菩薩持戒，對五欲要能「心無所著」才是持戒不犯；此外，還必須遠離持戒的過失。所謂的過失是指菩薩持淨戒不得為追求世間的果報。因此饒益行的經文說：

「不求威勢，不求種族，不求富饒，不求色相，不求王位，如是一切，皆無所著。」⁶⁶

因為菩薩持戒的目的，不為人天福報或一切世間名聞利養，而是為人菩薩位，令佛歡喜，成就眾生。

⁶³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2 中。

⁶⁴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2 中。

⁶⁵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2 中。

⁶⁶ 見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中。

3、顯持意

十行菩薩持淨戒，不但要遠離過失，更要決意捨離戒障，也就是障礙菩薩修持饒益戒行的障道法。如此，菩薩的戒行才能清淨。因此說：

「但堅持淨戒，作如是念：我持淨戒，必當捨離一切纏縛，貪求、熱惱，諸難、逼迫，毀謗、亂濁；得佛所讚，平等正法。」⁶⁷

此處即強調菩薩持淨戒，不但不可有求人天果報的過失，還必須發心要離戒障；也就是捨離一切「纏縛」等煩惱障道法。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要去除戒障，絕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所能辦到的事。對此澄觀強調菩薩自要發大誓願來堅持戒法，以便盡形壽都不斷地排除諸煩惱惡，保持清淨戒的狀態。⁶⁸但實際上，盡形壽應當不只是一期生死的盡形壽，而是過去、現在、未來三際的盡形壽。如上述，饒益行是菩薩行，是十行位菩薩學習三世諸佛所行法，必須修到成佛，入於無餘涅槃為止。所以，排除「纏縛」等煩惱障，當然也要盡未來際，不可中斷。菩薩若能如此堅定不移地離戒過失，捨離諸煩惱障，不被「纏縛」等煩惱惡所伏蓋，即能止一切身口意的惡不善法。由於沒有惡法的困惑，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思、修上勤修不放逸，常起正願，於諸善品恆常勇猛精進修習；菩薩便得成熟自佛法；此為真善行，也就是菩薩的攝善法戒。

菩薩為甚麼要捨離纏縛？當然因為它是障道法；它不僅障礙菩薩修善法戒，甚至使得菩薩律儀戒及饒益有情戒都無法保持。換言之，菩薩若要持戒清淨就必須排除諸煩惱障。這一點，似乎意味著「真如」在「纏」的思想，亦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隱藏在煩惱纏縛中，要清淨則必須如來藏脫離煩惱之纏縛，亦稱「出纏」。由於纏縛是障礙持戒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澄觀也針對此煩惱多加說明。此處所說的「纏縛、貪求、熱惱、諸難、逼迫、毀謗、亂濁」，可說都是煩惱的異名。從不同角度去看煩惱，於是給予煩惱不同名稱。其說明如：纏

（paryavasthanam），有八種：指無慚（ahrikya）、無愧（an-apatrapya）、掉舉（auddhatya）、惡作（kaukrtya）、昏（styana）、睡（middha）、慳（matsarya）及嫉（bsya）。其中前二者即無慚、無愧會障律儀，掉舉、惡作障止，昏、睡障觀，慳、嫉障捨。無慚無愧，必然無所不為，這就是犯戒。如《雜集》第七說：

「修尸羅時，無慚無愧為障。由具此二，犯諸學處；無羞恥故。」⁶⁹

⁶⁷ 見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103中。

⁶⁸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622中。

⁶⁹ 安慧菩薩糝，唐玄奘譯：《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七，〈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二，大正藏

所以必須把無慚無愧轉成知慚知愧，才能於諸菩薩學處中鞏固菩薩道業的基礎。「掉舉、惡作」於外引散亂，使心輕躁，不能寂靜，因此障修止。「昏、睡」，於內引沉沒，當在修止時，容易進入昏沉或睡眠的狀態，故障礙修觀。《雜集》第七說：

「由此諸纏，數數增盛，纏繞一切觀行者心。於修善品為障礙故。」⁷⁰

止與觀即所謂的善品，也就是菩薩所應修的善法行，而「纏」為菩薩修善法戒的障道法，是針對掉舉、惡作、昏、睡而言的。「慳、嫉」，慳是吝惜施出世間資財及出世間法財，嫉是於他人之盛事，心生不喜、嫉妒。如此，菩薩若有「慳、嫉」的煩惱就不能行捨，既然沒有能捨就無法實踐饒益，也就是不能修饒益有情戒。纏，有說十種，即於八纏外加上忿與覆。⁷¹「忿」，即對違己意之境，怒而忘失正念。「覆」，即隱藏己過。這兩者對菩薩也是一大障礙，不得不除去它。以上所說及的「纏」屬於隨煩惱，即與染污心相應，而造種種惡行，纏縛眾生，置眾生於生死獄中，故名為纏。

澄觀其次說縛（bandhana），有四種，即貪欲、瞋恚、戒取見、我見。⁷²此四在經文中各別是：貪欲即經中的「貪求」，瞋即「熱惱」，戒取即「諸難、逼迫、毀謗」，我見即「濁亂」。此處是針對持戒而說此四縛。其戒取縛是癡根本煩惱所生，而由於被此煩惱所擾，故不了「諸難」而生「毀謗」。戒取，也就是邪見，其執著錯誤的戒律而據以修行，這便使身口意三業造惡。總之，四縛的內容不出貪、瞋、癡三毒及見；但乃以我見為諸見之主。⁷³

有說三種縛，是指貪、瞋、癡；由於能縛住眾生，繫縛著眾生的心，故名之為縛。如《雜集論》中說：

「縛有三種，謂貪縛瞋縛癡縛，由貪縛故縛諸眾生令處壞苦，由瞋縛故縛諸眾生令處苦苦，由癡縛故，縛諸眾生令處行苦，由貪等縛縛處壞苦等者，以貪瞋癡於樂等受常隨眠故，又依貪瞋癡故，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名為縛。」⁷⁴

第三十一冊，頁 724 中。

⁷⁰ 安慧菩薩糝，唐玄奘譯：《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七，〈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二，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 724 中。

⁷¹ 尊者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一，〈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三，大正藏第二十九冊，頁 109 中。

⁷²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2 中。

⁷³ 參考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演義鈔》卷四十三，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29 上。

⁷⁴ 安慧菩薩糝，唐玄奘譯：《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六，〈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一，大正藏

此三縛係由苦、樂、捨三受所立，貪縛束縛眾生令處於壞苦，瞋縛令處於苦苦，癡縛令處於行苦。由於此貪、瞋、癡三毒之作用，因此對於善方便不得自在，故有縛名。

由上述，菩薩之所以必須捨離纏縛的原故，就是它是持戒的一大障礙。菩薩如不捨離，便無法於諸學處起正念、正知、正行，也就無不能常守護諸根門，令不犯戒。如此就不能修諸善法，成熟自佛法，又怎麼能如經文中說：「得佛所讚，平等正法」？澄觀解釋「得佛所讚，平等正法」一詞為不毀、不持。⁷⁵並引用《維摩詰經》第十二〈見阿閼品〉中的一段文，其內容即：

「不施，不慳；不戒，不犯；不忍，不恚；不進，不急；不定，不亂；不智，不愚；不誠，不欺；不來，不去；不出，不入。」⁷⁶

此是說明菩薩雖然為了護持淨戒，而決意捨離諸過失與煩惱，但菩薩卻不見自身能持戒者，不見他身有破戒者；非凡夫行，非賢聖行；不見自身發菩提心。因為菩薩已了悟到戒的空寂性，故說不毀、不持，也就是平等正觀。

從上述，十行位的菩薩實踐饒益行，即以持戒為主。其持淨戒時，心要不著五欲；亦即起五欲心就會破菩薩戒。此外，持戒不得追求人天福報，有違菩提心。如能做到以上兩點，即菩薩所謂的真律儀戒。再者，菩薩持戒，必須盡形壽堅持，不但要遠離如上的過失，而且要捨離一切纏縛，以便心能不被諸煩惱惡所伏蓋。如此，心不被煩惱所牽引；惡念不起，身口意都不造惡，一切顛倒止息，便能起平等正觀。此為澄觀對饒益行所歸納出的「略顯三聚」的概略，其次是所謂的「廣顯三聚」；也就是十行菩薩修持饒益戒行的具體內容。

（二）廣顯三聚

澄觀在《演義鈔》中對三聚淨戒各別的定義以及此三種淨戒彼此的關係引用了如下《攝大乘論釋》的說法：

「1·律儀戒者，謂於不善能遠離法；防護受持，由能防護諸惡不善身、語等業，故云律儀；2·攝善法戒，能令證得力、無畏等一切佛法；3·

第三十一冊，頁 724 上。

⁷⁵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22 中。

⁷⁶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下，〈見阿閼佛品〉第十二，大正藏第十四冊，頁 555 上。

饒益有情戒，能助有情，如法所作，平等分布，無罪作業，成熟有情。」⁷⁷

又《成唯識論》說：

「1·攝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2·攝善法戒，謂正修證應證法；3·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⁷⁸

澄觀更引用不同時代，不同注釋本的《攝大乘論釋》舉出三聚淨戒中三者之間的關係。例如在無性的《攝大乘論釋》說：「此能建立後二尸羅，由自防護，能修供養佛等善根，及益諸有情故。」⁷⁹而世親則說：「住律儀者，便能建立攝善法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大菩提。」⁸⁰此外，真諦譯的世親版本中云：「若人不離惡法，攝善利他，則不得成。……若人住前二種淨戒，則能引攝利眾生戒，為成熟他。」⁸¹

於上的內容看，諸論釋的主張大約可分為兩種；亦即：（1）先有攝律儀作為基礎，才能修持攝善法戒以及饒益有情戒。（2）先具足攝律儀及攝善法戒，才能成就饒益有情戒。至於澄觀，他又有何看法？對此問題，於文中似乎不得而知。

此下，即澄觀正釋饒益行中「廣顯三聚」之內容，其整理如下：

1·攝律儀戒

菩薩持戒的關鍵，就是不論在任何因緣下都要能防非止惡，也就是能常防護諸不善的身口意業。

⁷⁷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三，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29 中。又，此段經文見於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七，〈彼入因果分〉第五，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 422 上。

⁷⁸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三，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29 中。又，此段經文見於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九，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 52 上。

⁷⁹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三，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29 中。又，此段經文見於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七，〈彼入因果分〉第五，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 422 上。

⁸⁰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三，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29 中。又，此段經文見於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七，〈彼入因果分〉第五，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 356 下。

⁸¹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三，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29 中。又，此段經文見於世親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九，〈釋入因果勝相〉第四，差別章第七，大正藏第三十一冊，頁 219 上。

「菩薩如是持淨戒時，於一日中，假使無數百千億那由他諸大惡魔詣菩薩所，一一各將無量無數百千億那由他天女，皆於五欲善行方便，端正姝麗傾惑人心，執種種珍玩之具，欲來惑亂菩薩道意。」⁸²

澄觀認為以上的這段經文，即是菩薩持戒時所可能面臨的五欲境，故稱其為「顯難持之境」。所謂的「難持之境」即如經文中說無數、無量那麼多的天女立用美色及各種迷惑人心的方法，日日長時前來擾亂持戒者的道心。在這狀況下，要不犯戒是非常難辦到的，因此說這是菩薩能堅持不犯的第一難持的情形。⁸³外境的考驗是持戒的難處之一。對於種種外境的誘惑，菩薩是如何抗拒它呢？

「爾時，菩薩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至障礙無上菩提。』是故不生一念欲想，心淨如佛。」⁸⁴

首先，要了解到五欲對修行者的危害，有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所說：

「貪著五欲障礙生天，況復菩薩，勝事皆障。」⁸⁵

因為貪著五欲，連生天都辦不到，更何況要成就菩提道，證佛果，所以說「乃至障礙無上菩提」。那麼每當五欲外境現前時，菩薩便立即起觀對治，以排除它。這就是菩薩以修習觀法，導正邪念，才能不被外境所迷惑，也就是所謂堅持不犯的第一難持。⁸⁶

2·攝眾生戒

十行菩薩守持攝眾生戒，其實際狀況又是如何？經文中說：

「唯除方便教化眾生，教化眾生，而不捨於一切智心。佛子！菩薩不以欲因緣故，惱一眾生，寧捨身命，而終不作惱眾生事，菩薩自得見佛已來，未曾心生一念欲想，何況從事，若或從事，無有是處。爾時菩薩，但作是念，一切眾生，於長夜中，想念五欲，趣向五欲，貪著五欲，其心決定，耽染沈溺，隨其流轉，不得自在，我今應當令此諸魔，及諸天女，

⁸²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中。

⁸³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下。

⁸⁴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中。

⁸⁵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221 中。

⁸⁶ 參考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中。

一切諸生，住無上戒，住淨戒已，於一切智，心無退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入於無餘涅槃，何以故？此是我等所應作業，應隨諸佛如是修學。」⁸⁷

所謂度化眾生，就是饒益眾生，這就是十行菩薩最主要的任務。他是必須化導眾生持淨戒，再由住淨戒而證菩提，菩薩如何能做到這一點？就是要以方便；化導眾生要不離善巧方便，才能「不捨於一切智心」。據《華嚴經疏》是說菩薩只要具足方便，「唯除教化」即使必須「行於非道」，也能做到「不捨智心」，亦即同樣能「通達佛道」的。⁸⁸換言之，因為十行菩薩是以方便教化眾生，所以最後自他都一定能成就佛道。菩薩所謂的方便，就是捨離二邊法；不偏於任何片面，偏狹的或者是極端的。遠離二邊，便是中道，而菩薩應該是依中道來度化眾生；也唯有中道說法，才能真正的化度眾生。因為是中道的教化，所以不論是就理上的證悟，或是事上的修行方法，都是恰到好處，不偏不倚。

如上述，我們也可以說十行菩薩由於具足「一切智心」故能運用種種善巧方便，饒益眾生，令眾生離苦。而且菩薩甚至可以捨棄身命，也不會做惱害眾生的事。其原因在於十行菩薩不論就理上或事上，他不但已經了解世間法的真相，並且也通達了諸法的實相。所以，菩薩無論在任何困境中，心都能堅定不移，常保有菩提心。這一點，即十行菩薩戒的第二難持。⁸⁹

十行菩薩又如何能做到心念堅定，不被外境所轉？這就如經文說：

「菩薩自得佛已來，未曾心生一念欲想。」⁹⁰

菩薩能夠常不捨菩提心，而沒有絲毫的欲想或邪念，原因在於他已經證得初住，也就是初發心住。關於這一點，澄觀和法藏都持有同樣的見解。然而，澄觀卻有更進一步說：

「本性慣習故分齊者，初發心住，了見心性，成正覺故。解法無生，常見佛故。觸境皆佛，豈容佛所生欲想耶。」⁹¹

⁸⁷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下。

⁸⁸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下。

⁸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下。

⁹⁰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中。

⁹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這是要說明十行菩薩在證得初發心住時（證住位），已能永離諸煩惱，並等觀諸法性，因此心能不起欲想，又因為能正確了知一切法乃緣起無生，而常得悟佛法，也就是常見佛。既然處處而且時時都通達諸法的實相，也就能不偏不邪，又怎麼會起任何欲想呢？有如〈初發心菩薩功德品〉第十三中偈頌所說：

「初發菩提心，廣大如虛空；出生諸功德，其相同法界。等觀諸法性，如實無異相；永離一切有，性同堅固士。甚深真法性，妙智隨順入；無邊諸佛土，一念悉周遍。一切智所知，無不遍觀察；無量佛境界，了達無障礙。常修妙功德，一切無與等；具足微妙戒，清淨無瑕穢」⁹²

十行菩薩能夠恒住正念，常護持淨戒，而沒有誤失；這是十行菩薩戒的第三難持。⁹³但是，菩薩認為單自己能持淨戒，是不夠圓滿的；因為還有眾生不懂得要持戒而無法離苦得樂。這，在經文是說：

「爾時，菩薩但作是念：『一切眾生，於長夜中想念五欲，趣向五欲，貪著五欲，其心決定，耽染沈溺，隨其流轉，不得自在。我今應蓄令此諸魔及諸天女，一切諸生住無上戒；住淨戒已，於一切智心無退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入於無餘涅槃。』」⁹⁴

眾生不知道五欲樂的禍患，故常常想念著五欲，對五欲貪得無厭；由於常沈淪於五欲，所以被困在生死流當中，不得解脫。菩薩每當惦念到眾生因為貪著五欲，而常要受輪迴生死之苦，便會生起大悲心與勸持之心。起勸持心就是先勸導諸魔、諸天女等一切眾生，一同持淨戒，不但要能持戒，還要能真正安住於淨戒，再由了解持戒的功德，實行淨戒，而得不退轉，甚至證正覺、入無餘涅槃，也就是真解脫。⁹⁵菩薩為何要這麼做？因為菩薩認為：

「此是我等所應作業，應隨諸佛如是修學。」⁹⁶

菩薩修攝眾生戒，就是勸導眾生護持淨戒、住於淨戒，並令他了解到持戒得入無餘涅槃的功德。如此以大悲利益眾生，是菩薩的家業，也就是學習三世諸佛

下。

⁹²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卷九，〈初發心菩薩功德品〉第十三，大正藏第九冊，頁 457 下。

⁹³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下。

⁹⁴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中～下。

⁹⁵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下～663 上。

⁹⁶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下。

所應作業。⁹⁷

從以上內容看，菩薩勸導「諸魔及諸天女，一切眾生」持淨戒，這似乎是說明受持此淨戒的機會不分上下貴賤，是開放給所有的人，不但擴及到天、一切鬼神，甚至淫男、淫女等等。這就是一種堅持若不救濟一切眾生就不成佛的大乘菩薩悲願。

此上所述，即十行菩薩如何持守攝眾生戒的情形。

3·攝善法戒

上面已看到菩薩是如何以持淨戒利濟眾生。今此要探討十行菩薩是以甚麼方式，來引導眾生學習佛法並除顛倒。眾生所以會迷失於五欲，就是因為沒有佛法的正知正見；也就是無明顛倒所至。此處，澄觀將其分為第一、明自現攝及第二、辨勝進當攝的兩部份。針對第一部份他說：

「今初善法雖多，不出悲智，故文中略舉；於中分三：初、雙標悲智；二、雙釋二相；三、雙明二果。今初也，先智、後悲。」⁹⁸

菩薩是修一切善，無一善不修，但只要是十行菩薩所修的善法就一定出自悲與智。換言之，每當菩薩起慈悲心修善法，都必須以智慧作引導。因為以智導悲才真正能自利利他，所以才叫是所謂的真善行。又如同前面有提及：菩薩須先離煩惱惡行，亦即纏縛等的障道法，才能成就自佛法，再教導眾生如是修學。這裏也是如此，所以經文說：

「作是學已，離諸惡行；計我無知，以智入於一切佛法，為眾生說，令除顛倒。」⁹⁹

十行菩薩為甚麼能夠難持能持、難度能度呢？就是因為他有正觀智慧。菩薩的智慧越高，就越謙卑。由於謙卑，所以在利益眾生時，他的行為更能普遍。換言之，菩薩因為沒有執著，一切都是平等的；故不會分別甚麼樣的眾生要度，又甚麼樣的眾生不度。在度化時，菩薩是應機施度，以達成修行圓滿成佛的目的。又因為菩薩能以智導悲，所以能令眾生了解一切有為法，是依因緣和合而存在，非固定

⁹⁷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下～663 上。

⁹⁸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十行品〉第二十一，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3 上。

⁹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下。

的實有，而是如幻假有的。如此，顛倒去除了，就能成就自佛法；這也就是智。如上述，能以智導悲就是十行菩薩修饒益行的最大方便門。十行菩薩悲智雙運，成就了饒益行，能得到如下的果報：

「如是解者，即能覺了一切諸行，通達生死及與涅槃，證佛菩提。自得度，令他得度；自解脫，令他解脫；自調伏，令他調伏；自寂靜，令他寂靜；自安隱，令他安隱；自離垢，令他離垢；自清淨，令他清淨；自涅槃，令他涅槃；自快樂，令他快樂。」¹⁰⁰

十行菩薩透過自己及令眾生持戒，而達成饒益行的目標——自利利他二行圓滿的。由於具足自他二利，所以成就的果德，有悲、智二果。澄觀於《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所說：

「如是解者，覺了一切等，即智果也。通達生死及涅槃，具二果也。有大悲故，通達生死；有大智故，通達涅槃。又自度等，即智果也；令他得度，即悲果也。二利皆即悲、智果也。」¹⁰¹

菩薩的饒益有自利利他兩面，而且，十行菩薩是在利他中，成就自己的菩提道。因此，實際上而言，悲果與智果兩者之間，是無法作絕對的分界的。

以上的內容，即屬於攝善法戒中之第一、明自分現攝；亦即十行菩薩於本行位中的概況。

今此，是有關攝善法戒中的第二、辨勝進當攝，也就是菩薩從十行的位階，要進一步跨越到十迴向位階所應修持的德行，以及其所成就的深智。十行菩薩將具備的勝德，如經文有說：

「佛子！此菩薩作是念：『我當隨順一切如來，離一切世間行，具一切諸佛法，住無上平等處，等觀眾生，明達境界，離諸過失，斷諸分別，捨諸執著，善巧出離』。」¹⁰²

¹⁰⁰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下。

¹⁰¹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三，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30 上。

¹⁰²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下。

同時，十行菩薩也能夠「心恒安住無上、無說、無依、無動、無量、無邊、無盡、無色，甚深智慧。」。¹⁰³

以上的內容，即筆者根據華嚴四祖澄觀於《華嚴經疏》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對《十行品》第二饒益行的詮釋，所做的整理。

第三節 法藏、澄觀詮釋之差異

一、就科判而論

有關《六十華嚴》饒益行之科判，請參考本文第一節法藏的詮釋之科判(一)。而《八十華嚴》饒益行之科判，請參考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之科判。

科文表解是為方便解釋經文，而將其內容作適當的區分，再以精簡扼要之文字標示各部份的內容。就整體而言，法藏是從體性、種類、攝行、得果、秘密行、釋文六方面來切入主題，並由判教所樹立的圓教之理論，來彰顯華嚴一乘戒法的特質。而澄觀則直接從「釋相」進入主題的內容，並由三乘來顯一乘的方式，故著重在饒益行三聚淨戒之內容與他家的共通處。法藏的科判是既廣又細但與經文的配對多沒有作標明。而澄觀的科判則比較集中，而關於經文的配對非常完整。其內容解說也頗為詳盡。至於各經論的引用，兩者都極為充實；但澄觀還更多一些。

二、就經文內容而論

雖然《六十華嚴經·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及《八十華嚴經·十行品》中，饒益行的經文裏始終沒有看到有「三聚淨戒」的用詞，但其與三聚淨戒互相吻合之處卻不少。關於此在本章第一、二節已看到法藏及澄觀都於饒益行的經文中，作出適當的區分並以三聚淨戒標示各部份的內容，以及隨文的解說。有關法藏及澄觀各別對《六十華嚴》、《八十華嚴》中的饒益行經文中，所做的內容區分與標示：本章節試就，以圖表方式，來突顯他們的詮釋之間的差別處。其分述表如下：

¹⁰³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下。

澄觀				使用版本	法藏			使用版本
依三聚淨戒		依《瑜珈》九戒		「《八十華嚴·十行品》第二十一中饒益行」經文	依三聚淨戒			「《六十華嚴·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中饒益行」經文
略顯三聚	明持相	總該三聚	自性戒	此菩薩護持淨戒	略辨離過以明行體			此菩薩護持戒清淨，於色、聲、香、味、觸、法、心無染著，廣為眾生說無染法。
		別顯淨意		於色、聲、香、味、觸，心無所著（律儀），亦為眾生如是宣說（饒益有情戒）。				
	彰離過		清淨戒	不求威勢，不求種族，不求富饒，不求色相，不求王位，如是一切，皆無所著。				不求生於人天勝處尊貴之家，不求利養，不求端正，不求帝王。
	顯持意			但堅持淨戒，作如是念：「我持淨戒，必當捨離一切纏縛，貪求、熱惱、諸難、逼迫、毀謗、亂濁；得佛所讚，平等正法」。				但堅持淨戒，作如是念：「我持淨戒，離一切纏、煩惱、熾火、憂、悲、苦惱；不負眾生，諸佛歡喜，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廣顯三聚	攝律儀戒	顯難持境	第一難行戒	佛子！菩薩如是持淨戒時，於一日中，假使無數百千億那由他諸大惡魔詣菩薩所，一一各將無量無數百千億那由他天女，皆於五欲善行方便，端正姝麗，傾惑人心，執持種種珍玩之具，欲來惑亂菩薩道意。	對緣廣顯堅固行用	明難持能持——律儀戒	非其境逼	菩薩如是持戒時，於一日中，若有無量無數阿僧祇諸大魔王，一一魔王，各將無量無數阿僧祇諸天女眾，皆悉端正顏貌姝妙，姿容妖豔，傾惑人心，又復齎持一切樂具，欲來惑亂菩薩道意。

		起觀對治		爾時，菩薩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至障礙無上菩提；是故不生一念欲想，心淨如佛」			深見其過	爾時，菩薩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能障礙無上菩提；
							明心堅同佛	是故菩薩乃至不生一念欲心，心淨如佛。
	攝眾生戒	忘犯濟物		唯除方便教化眾生，而不捨於一切智心。」			不違方便而內心逾堅	除其方便教化眾生，內不離菩薩一切種智，堅固正念。
		輕身益物	第二難行戒	佛子！菩薩不以欲因緣故惱一眾生，寧捨身命，而終不作惱眾生事。			釋顯堅相	不為五欲因緣故起一惡念惱亂眾生，寧捨身命，不加惡於人；若加惡於人無有是處。
		彰持分齊	第三難行戒	菩薩自得見佛已來，未曾心生一念欲想；何況從事，若或從事無有是處。			舉輕況重	菩薩自見佛已來，未曾有心起一欲想，何況從事，若或從事，無有是處。
		深起大悲	善士戒	爾時，菩薩但作是念：「一切眾生，於長夜中想念五欲，趣向五欲貪著五欲，其心決定，耽染沈溺，隨其流轉，不得自在。」		明難救能救——攝生戒	念眾生為欲所縛	爾時，菩薩作如是念：眾生長夜在生死中，憶念五欲，貪著五欲，愛樂五欲，心常流轉五欲境界，永沒五欲，莫之能出。
	建志標所作饒益			我今應當作如是學，令諸魔王、天女眷屬及一切眾生立無上戒；立淨戒已，又教令得不退轉地，一切種智成等正覺，乃至究竟無餘涅槃。				

			何以故？此是我等所應作業，應隨諸佛如是修學。			何以故？如是我業，一切諸佛皆如是學；離諸非行，計我無知。
攝善法戒	明自分現攝		作是學已，離諸惡行；計我無知，以智入於一切佛法，為眾生說，令除顛倒。	依標順理以法正益		觀一切佛平等深法，得一切智，為眾生說法，斷除顛倒。
			然知不離眾生有顛倒，不離顛倒有眾生；			不離眾生而有顛倒，不離顛倒而有眾生；
			不於顛倒內有眾生，不於眾生內有顛倒；			顛倒內無眾生，眾生內無顛倒；
			亦非顛倒是眾生，亦非眾生是顛倒；			顛倒非眾生，眾生非顛倒；
			顛倒非內法，顛倒非外法，眾生非內法，眾生非外法；			顛倒非內法，顛倒非外法；眾生非內法，眾生非外法；
			一切諸法虛妄不實，速起速滅，無有堅固，如夢如影，如幻如化，誑惑愚夫。			一切諸法，但是虛妄，無有真實，須臾不住，無有堅固，猶如幻化，欺誑愚夫。
			如是解者，即能覺了一切諸行，通達生死及與涅槃，證佛菩提。			悟一切法，如夢如電，如是解者，能達生死究竟菩提。
			自得度，令他得度；自解脫，令他解脫；自調伏，令他調伏；自寂靜，令他寂靜；自安隱，令他安隱；自離垢，令他離垢；自清靜，令他清靜；自涅槃，令他涅槃；自快樂，令他快樂。」			未度者度；未脫者脫；未調伏者令得調伏；未寂靜者令得寂靜；未安隱者令得安穩；未離垢者令得離垢；未清淨者令得清淨；未涅槃者令得涅槃；未快樂者令得快樂。
		明勝進分當攝	佛子！此菩薩復作是念：「我當願順一切如來，離一切世間行，具一切諸佛法，住無上平等處，等觀眾生，明達境界，離諸過失，斷諸分別，捨諸執著，善巧出離。」	明難作能作——攝善戒	起願心修善	我當捨離世間眾事，令諸如來皆悉歡喜；

						安住佛果	具足成就一切佛法，安住無上最勝法中；
						成觀解	平等正觀一切眾生，分別了知一切諸法；
						遠離染障	遠離諸惡，永捨虛妄，除滅一切煩惱習氣。
				心恒安住，無上無說，無依無動，無量無邊，無盡無色，甚深智慧。」		成就淨德	悉得無量無邊辯才，成就甚深空寂智慧。

從上表看，澄觀不但依三聚淨戒作區分，同時多加運用《瑜珈師地論》卷四十〈本地分〉中說「戒波羅蜜」共有九種戒相。其內容即：（一）自性戒、（二）一切戒、（三）難行戒、（四）一切門戒、（五）善士戒、（六）一切種戒、（七）遂求戒、（八）此世他世樂戒、（九）清淨戒。¹⁰⁴此是本論意圖和合各經所述的大乘戒諸相，並將戒學的各種問題分為九項來敘述。澄觀亦欲依照九種戒相個別的特質，與饒益行的經文內容作配對。但於《演義鈔》卷四十二中附加說：

「然下文中，九門之內或多或少，不必具全。若一一配乃成繁碎；隨顯配之，知法包含。」¹⁰⁵

這就是為甚麼圖表中，僅標上其中六種，而沒有「一切門戒」、「一切種戒」及「遂求戒」的三項，其原因在此。除此，還要說明的是：《瑜珈師地論》卷四十所謂的「戒波羅蜜」，是只要具足九種戒相的任何一種，即可稱為戒波羅蜜。因此，饒益行因為包含其九相中之（二）一切戒，亦即三聚淨戒，所以基本上就是戒波羅蜜。

有關澄觀為何要運用《瑜珈》九戒，以及諸多經論的說法或特點作為詮釋饒益行的佐證之疑問；筆者認為有幾個可能性：

第一：是因為饒益戒行本身確實與《瑜珈》、《梵網》等經論的戒—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澄觀或許是運用此等經論的說法，來彰顯饒益戒行含攝三乘

¹⁰⁴ 彌勒菩薩造，唐玄奘譯：《瑜珈師地論》卷四十〈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珈處戒品第十之一」，大正藏第三十冊，頁 510 下。

¹⁰⁵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二，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 327 上。

戒法；亦即一乘法是不捨離三乘次第法的情形。這才能顯示饒益戒行是既平實又可行度高。

第二、是饒益行是一乘戒法，故不但包含三乘法，甚至具足了其他人天教法等等。因此，這戒法可說包羅萬象，圓融無礙。

第三、是饒益戒行從《瑜珈》三乘法而言，已可以稱作戒波羅蜜。因為說只要具足九種戒之一項，就是戒波羅蜜，所以饒益戒行不僅是戒波羅蜜，而且還是一種甚深不可思議的戒波羅蜜。這就是三乘戒波羅蜜與一乘戒波羅蜜之間的差異。

總而言之，由於饒益戒行屬於一乘行法，是甚深不可思議，所以必須透過三乘法，亦即《瑜珈》等經論的說法，將其呈現出來。如此，透過三乘來顯一乘的方式，對理解一乘行法的掌握上，是很大的幫助。這或許就是澄觀的用心所在。

此下，將針對法藏與澄觀運用共同的分法，亦即攝律儀戒、攝善法戒及攝眾生戒（又稱饒益有情戒）的三聚淨戒，略作分述。

法藏偏從「行體」與「行用」兩標題來進行細步的分科。「用」是起於「體」，也就是先有「體」才能起後之「用」或功能、作用。因此，就「略辨離過以明行體」而言，第一是明示修饒益行戒度，是屬於心戒，故心不得有染著，否則即破戒。第二是持此戒行，不該有所求；尤其指世間樂——「明所離」。第三是明白持戒的目的——「明其所為」，也就是要除煩惱得解脫。但反過來也可以說，這都是十行菩薩所達到的境界。

而澄觀即從「略顯三聚」與「廣顯三聚」來解釋。前者為饒益行中三聚的簡述；後者即饒益行中三聚的細說。這可以說，就是所謂的「總說」與「別說」。故於「略顯三聚」中，標出（1）明持相，指持戒時的狀態；（2）彰離過，是遠離有礙持出世間戒的，亦即有違菩提心的思想。（3）顯持意，是顯示持戒堅定不退之意。此處也可以理解為十行菩薩能嚴守淨戒的狀況。

其次，法藏所標的下一個標題是「對緣廣顯堅固行用」。這很清楚就是從前面的清淨「行體」所發揮出的廣大「行用」。於此中再標示出「行用」的內容；亦即攝律儀戒的難持能持、攝眾生戒的難救能救、攝善法戒的難作能作的具體表現。

又，關於澄觀所標的「廣顯三聚」的內容來看，很明顯就是在敘述十行菩薩的種種戒相，以及持戒的實際狀況。十行菩薩這麼做，修學者也應該學著做。

此外，要提及的是：有關法藏與澄觀在將經文區分為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時，有某些差異。例如：（1）被法藏所標示為攝眾生戒的經文，澄觀卻認為其內容還屬攝律儀戒。（2）被澄觀指為攝善法戒的經文，法藏又將其看作是攝眾生戒的範圍。（3）被法藏當作是攝善戒的內容，澄觀反認定還有其他部份是屬於攝善法戒。這些區分上的出入，或許是法藏和澄觀對於三聚淨戒的定義與著重點的不同所產生的。法藏似乎多從菩薩的「難持能持」、「難救能救」、「難作能作」來定義及區分為攝律儀戒、攝眾生戒以及攝善法戒。這種方式或許在澄觀看來過於融統，因此加以修正與補充。

上文所示，即從法藏與澄觀於饒益行詮釋中所歸納出的幾點差別。造成其詮釋上的出入之原因，或許是使用的經文版本的不同，時代背景的不同，又或許是個人見解上的不同。總而言之，最大的緣由，在於菩薩戒分為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也只是就那一項的成份較為顯著而分之，就說它是屬於那一類的戒。實際上，菩薩戒的根本就是止惡、行善、利益眾生。因此，只要是大乘經典中所說的「應作」、「不應作」，都是菩薩所應遵循的戒行。

雖然如此，十行菩薩所持的戒行仍然有與其他菩薩戒不同之處。因此，下文即就十行菩薩饒益行中的戒度之特色作分述。

第四章 饒益行戒度之特質

第一節 約三乘寄位法

一、捨離纏縛

如前所述，「纏」有無慚、無愧、掉舉、惡作、惛、睡、慳及嫉的八種；「縛」則有貪欲、瞋恚、戒取見、我見的四種。這纏與縛都是煩惱所造成的障道法，亦即障礙持戒最主要的原素。因為如此，所以十行菩薩護持淨戒，單不貪求人天報或世間的名聞利養等是不夠的，還必須捨離纏縛。換言之，菩薩要不斷地排除種種煩惱障，才能實踐攝律儀戒、攝善法戒及攝眾生戒的三種淨戒。

針對此，澄觀依《雜集論》中的詮釋而加以說明菩薩如果沒有羞恥心，也就是「無慚、無愧」，便無法持律儀戒。在修止時，有了「掉舉、惡作」會使心浮躁而不能安於寂靜性，因此這兩者是修止的障礙。又，在修智慧時，由於「惛、睡」令心沉沒而容易進入惛沉或睡眠的狀態，故有違修觀。止與觀皆屬菩薩所修的善法行，因此障礙菩薩修止、觀就等於障礙修持攝善法戒。此外還有「慳、嫉」二種纏。「慳」即是慳貪，也就是吝嗇施捨出財物；「嫉」是嫉妒他人之好事。菩薩若具「慳」與「嫉」就不可能會饒益眾生、利濟眾生，如此也就是犯了攝眾

生戒。¹⁰⁶

二、難持能持

（一）起觀對治魔境

所謂的「魔」是引誘我們墮落，使退步、不思上進的，便可稱它為魔。這裏所說的「魔境」就是使菩薩犯戒的惡因緣。十行菩薩面對無量無數百千億那由他的天女，而且艷麗欲以色、聲、香、味、觸五欲的方式日日來迷惑持戒的意念。在這種情況下，持戒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然而還必須起觀照的力量來抗拒罪惡以保持戒行。

十行菩薩遇到「難持之境」而始終能堅持不犯戒的具體表現，澄觀將之以《瑜珈論》第四十二中，第一難行戒作解釋，而引用《瑜珈論》說：

「謂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具受菩薩淨戒律儀；是名第菩薩第一難行戒。」¹⁰⁷

此中《瑜珈》戒所說的雖是「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而不是「五欲」，但是我們都知道，能夠享有五欲樂的人往往是達宮貴族、有財有勢的人。因此，澄觀會作此配對，應該就是這緣故吧。

如上所述，五欲境對十行菩薩持戒而言，仍然是具「大魔力」的考驗之一。因此菩薩不得置之不理，而必須立即起觀，以抗拒惡業，並護持律儀。

（二）寧捨生命不惱眾生

十行菩薩護持淨戒時的第二種難持能持的表現就是「寧捨生命而不惱眾生」。換言之，菩薩是為了守持攝眾生戒，不論在任何狀況下利益眾生始終都是菩薩的第一要務；只要能不惱害眾生，就是要菩薩捨棄自己生命也能在所不惜。這第二難持的情形有如《瑜珈論》中另一難行戒，其文中是說：

「又諸菩薩受淨戒已，若遭急難，乃至失命，於所受戒尚缺漏，何況全犯，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¹⁰⁸

¹⁰⁶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第四十三，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328下～329上。

¹⁰⁷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珈師利論》卷四十二，〈戒品〉第十之三，大正藏第三十冊，頁521下～522上。

¹⁰⁸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珈師利論》卷四十二，〈戒品〉第十之三，大正藏第三十冊，頁

對一般眾生而言，都是貪生怕死的。又怎麼可能為了「不惱害眾生」而犧牲自己的性命。

（三）不生一念欲想

十行菩薩修饒益行中攝眾生戒有另一種難行處，就是能「不生一念欲想」而常淨戒無有誤犯。菩薩的這種境界是「自得見佛已來」就是如此。亦即：早從菩薩證得初發住位以來至今十行位就已不退轉。對此難持能持的具體表現。澄觀再一次地引用《瑜伽論》的第三種難行戒來為此作詮釋。對此，《瑜珈論》是說：

「又諸菩薩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恒住正念，常無放逸。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尚不犯輕，何況犯重？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¹⁰⁹

總而言之，「不生一念欲想」而「恒住正念，常無放逸」，便是十行菩薩成就淨戒的第一關鍵。

三、悲智雙運

饒益行中攝善法戒又應該如何修持？十行菩薩在持戒時，與智相應，故能「住無上平等處，等觀眾生」¹¹⁰。由於十行菩薩了知無智的眾生所以沉溺於五欲當中不能自拔，是無明顛倒所至。換言之，十行菩薩不但能以智了解眾生，同時當然也能以智了解「顛倒」，以及二者的關聯。

十行菩薩出於悲心，因為不忍眾生苦而勸導眾生持戒，目的是為「令除顛倒」得自在。可是如何做？菩薩要告訴眾生一切諸法都是虛妄的，都是遍計所執，對境起欲才會顛倒。是眾生自己顛倒，不是顛倒讓眾生顛倒。眾生為什麼會顛倒？是因眾生對五欲境界不能分辨，以為是真的。所以菩薩以智慧告訴眾生顛倒的原因並進而提供「除顛倒」的方法，即嚴持淨戒。持戒是什麼？持戒是防止耽染五欲，遠離諸惡行。所以持戒也可說是除顛倒。眾生能除顛倒，就表示他們「具一切諸佛法」¹¹¹，這就是「智」。

522 上。

¹⁰⁹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利論》卷四十二，〈戒品〉第十之三，大正藏第三十冊，頁 522 上。

¹¹⁰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下。

¹¹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九，〈十行品〉第二十一之一，大正藏第十冊，頁 103 下。

因此，十行菩薩修善法戒時，是必須以智來引導眾生持戒除顛倒以具足諸佛法的一切智。這就是所謂饒益行悲智雙運的善法戒行。

四、因行果德

十行菩薩修饒益行，亦即自持淨戒，並令眾生也持淨戒後，會得到甚麼樣的果報？如法藏於科判第四、「得果」一項中所說：

「得果者亦三：初、隨位得果，《攝論》名大生攝故，謂即由戒所得勝利勝善趣攝。二、由此資糧，當得地上所得勝報及自性戒。三、得無上菩提果。謂由律儀戒得斷德法身果，由攝善戒得智德報身果。由益眾生戒得化身恩德果」¹¹²

所謂的斷德是已斷除一切染污無知，甚至二乘所不能斷之功德。智德即佛果所圓滿的一切智，並有無礙自在之功德。恩德是指依利他、攝化的誓願，而有救護眾生究竟解脫之功德。具此三種功德就是成就了佛果的法、報、化三身。

如上所述，是饒益戒行寄三乘教法的特色。以下再從一乘普賢行探討之。

第二節 約一乘普賢行

一、具九種甚深

所謂菩薩十行乃功德林菩薩，不但由十方各萬佛剎塵數諸佛的加持力進入善伏三昧更有盧舍那佛的本願力與威神力以及諸菩薩的善根力所宣說的甚深法。甚麼是甚深法？經文中有說：

「……欲令汝魔說甚深法故；長養一切智故；分別一切眾生性故；離一切障礙入無障礙境界故；成就一切方便故；成就一切種智故；覺悟一切法故；善知諸根故；聞持一切法故；所謂菩薩十行。」¹¹³

菩薩十行的甚深處在於它乃「普賢十行法界前後諸位及諸因行，無不此至，無不此收。」¹¹⁴換言之，十行所以甚深，因為它是統攝十行階位前後諸位以及所有因地上的修行，而具足引文中的「長養一切智故；分別一切眾生性故；……」等九種內涵。亦即：

¹¹²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220 中。

¹¹³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卷第十一，〈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之一，頁 466 中。

¹¹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217 中。

- (一) 養果深：謂長本有之因，令成果故，此約自智。
- (二) 照性深：謂分析眾生性類差別故。
- (三) 除障深：謂除煩惱障及所知礙。種現正習，無不盡故。
- (四) 入法深：謂證入真理境不礙心故。
- (五) 巧便深：謂巧以一法攝一切法。又巧以一行一位各攝一切；一身赴一切，有無俱不滯。成就一切諸佛方便。
- (六) 成果深：謂能成就種智果故。
- (七) 理智深：謂如理智覺一切法皆同一性故。
- (八) 知根深：謂善知眾生根器差別。
- (九) 聞持深：謂成十種大陀羅尼。¹¹⁵

由此可見，菩薩十行也就是具備此十種甚深之法。既然如此，這十種當然也是十行中第二饒益戒行具有的特性之一。

二、諸佛所行法

其次，據〈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等十七之一中又說：

「諸佛子！菩薩行業不可思議，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何以故？菩薩摩訶薩學三世諸佛所行法故。」¹¹⁶

十種行乃十行菩薩因學習三世諸佛所實踐的法門，所以說是「不可思議，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不可思議」是就其行體來說，菩薩十行乃普賢圓融之行而「具德超情」，故不思議，也就是：此十行具足超越三乘甚至下位所能及，而是一種稱法界、同真如，性起之體性。所謂「不思議」就體而言有十種：其內容如下：

- 一、廣大：謂以一切身，於一切處，遍一切時，念念頓修稱法界行。
- 二、甚深：謂此廣大行則是不可思數，皆無自性，則同真如而彼行相宛然不失；是性起之行。
- 三、殊勝：謂超過餘乘，非下位圖度。
- 四、攝位：謂此在地前能攝一切前後諸位。
- 五、證理：謂此行能證不思之理。
- 六、斷障：謂此行能頓斷難斷不思之障。
- 七、利他：謂此行能一念廣利盡窮眾生界。

¹¹⁵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217 中。

¹¹⁶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卷第十一，〈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之一，頁 466 中。

八、圓融：謂一行則一切行，一切行則一行，難定量。

九、重成：謂此所作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

十、成果：謂能成佛不思議之果。

以上之十不思議並不是代表只有十種，而是以十法為準，以顯十十無盡或重重無盡之意。

不但如此，菩薩行業更是「廣大如法界」；由於其為稱性所成，故如法界般既寬又深。由於此行能破相，而證入畢竟法性虛空；亦能出生無量愛果，如依空現色，色無盡。故有如虛空無形相而無窮無盡。因為此行乃是三世諸佛在因地所依止並且得以成就的法，所以以「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形容之。十行菩薩依循此等不怯弱法門而修學才是所謂的真實善、殊勝善、因善。前者是屬「不思議」之體，今此是顯示此行「不思議」之相，又深又寬亦無有邊際。¹¹⁷

如上所述，菩薩行業「不可思議」、「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饒益戒行是菩薩行業，當然也同樣是不可思議，有如與法界、虛空相等。

總而言之，饒益戒行是含攝三乘乃至人天教等的一乘普賢行戒法。一乘戒法是不離三乘戒法的先後次第；亦即圓融必須有行布，有行布才顯出圓融。然而，圓融亦不礙行布，行布會歸於圓融。行布與圓融相攝相成，這就是所謂華嚴一乘饒益戒度之特色。

結論

十行菩薩修饒益行為例，必須能於五欲中心無所著，並達成自利自他的一切功德，這時可以說饒益行就是戒波羅蜜。而十地中第二離垢地菩薩必須修好十善戒，才能成就當中的戒波羅蜜。因此，我們可以說十行有十行的戒波羅蜜，十地有十地的戒波羅蜜，彼此於層次上還是有差別的。

其次，透過華嚴祖師法藏及澄觀對於〈十行品〉十行菩薩饒益行的詮釋（探討）後，發現屬三賢位的中賢十行菩薩，是登地以前的有漏位，其還須修習善根以制伏煩惱，使心調伏的修行階次。（如本文第三章的內容）此即依三乘教中寄法顯行的說法。

然而，如就華嚴一乘普賢行的觀點，十行菩薩於證入十住滿心，也就是初發

¹¹⁷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218上。

心住時，已「了見心性，成正覺故」。¹¹⁸華嚴十行菩薩饒益行的一大特色，就在於它兼備了三乘行法，而華嚴宗祖師所要表現的精神，是所謂的一乘戒法。這一點，不論在法藏或是澄觀，對於饒益戒行的詮釋上，都有此提示。然而，只因在論述的過程中，祖師比較偏從三乘行法來表現，使得一乘行法變成不明顯。這應當不是祖師所希望，而是有不得意之原因。此是因為：

一、一乘行法，就是一種甚深不可思議法，故必須透過三乘法來將其呈現出來。

二、一乘行法本身，是不離三乘法的。亦即：圓融不礙行布。

三、一乘行法，可以包含三乘法，乃至其他人天教法等。亦即：行布亦不礙圓融。

四、在一乘行法的掌握上，如出現有偏執的現象時，仍然須透過一乘法的方式來表現。這就所以雖然一乘行法很難以言語表達，但是還是要說。

總之，饒益戒行與《瑜珈》及《梵網》戒有著密切的關係。華嚴祖師多半藉由這些經論，說明十行菩薩饒益戒行寄三乘說的次第法門。有了次第法，再加上華嚴一乘的圓融法，此饒益戒行的內容，將會更充實及完整。這本是筆者的原來計劃，然而由於個人能力的不足，本文僅進行到此，其餘的只能留待筆者日後繼續為本文章作更深入探討。

參考書目舉要

工具書

- 1、《印順、呂澂佛學辭典》（上、中、下冊），台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初版。
- 2、《教學關係雜誌論文分類目錄Ⅱ》，龍谷大學圖書館編纂，東京：百華苑發行，昭和六十一年（1986）四月一日復刻二版。
- 3、《佛教學關係雜誌論文分類目錄Ⅲ》，佛教學關係雜誌論文分類目錄編集委員會編集，東京：永田文昌堂發行，昭和六十一年（1986）一月二十日第三版增補版。
- 4、《佛光大辭典》，慈怡法師主編，台北：佛光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1990）二月三版。
- 5、《望月佛教大辭典》，編纂代表者：塚本善隆，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發行，昭和四十九年（1974）五月十日十版。

¹¹⁸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大正藏第三十五冊，頁 662 下。

- 6、《遠流活用歷史手冊》，楊碧川／石文傑合編，台北：遠東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新版八刷。

藏經類

- 1、《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正藏第九冊。
- 2、《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唐實叉難陀譯，大正藏第十冊。
- 3、《華嚴經探玄記》，唐法藏述，大正藏第三十五冊。
- 4、《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唐澄觀撰，大正藏第三十五冊。
- 5、《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唐澄觀述，大正藏第三十六冊。
- 6、《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冊。
- 7、《四分律比丘戒本》，後秦佛陀耶舍譯，大正藏第二十二冊。
- 8、《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安慧菩薩糝，唐玄奘譯，大正藏第三十一冊。
- 9、《佛祖統紀》，元念常集，大正藏第四十九冊。
- 10、《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唐法藏著，大正藏第四十冊。
- 11、《華嚴經傳奇》，唐法藏集，大正藏第五十一冊。
- 12、《梵網經》，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 13、《出三藏記集》，梁僧祐撰，大正藏第五十五冊。
- 14、《菩薩瓔珞本業經》，姚秦竺佛念譯，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 15、《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唐李通玄撰，大正藏第三十六冊。
- 16、《新華嚴經論》，唐李通玄撰，大正藏第三十六冊。
- 17、《大華嚴經略策》，唐澄觀述，大正藏第三十六冊。
- 18、《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唐澄觀述，大正藏第三十六冊。
- 19、《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唐智儼述，大正藏第三十五冊。
- 20、《文殊大藏經〔華嚴部（一）〕》，台北文殊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1986）十二月初版。
- 21、《妙法蓮華經文句》，隋智顗說，大正藏第三十四冊。
- 22、《法華文句記》，唐湛然述，大正藏第三十四冊。
- 23、《宋高僧傳》，宋贊寧等撰，大正藏第五十冊。
- 24、《開元釋教錄》，唐智昇撰，大正藏第五十五冊。
- 25、《新編諸宗藏總錄》，高麗義天錄，大正藏第五十五冊。
- 26、《大唐西域記》，唐玄奘譯，辯機撰，大正藏第五十一冊。
- 27、《大智度初品中放光釋論之餘》，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正藏第二十五冊。
- 28、《佛地經論》，唐玄奘譯，大正藏第二十六冊。
- 29、《俱舍論記》，唐普光述，大正藏第四十一冊。

學者著作

甲、期刊論文

- 1、《菩薩戒の精神とその發達》，布施浩仙岳撰，東京：印度學佛教學研究 第三卷第二號 昭和三十年（1955）三月。
- 2、《為霖道『華嚴經疏論纂要』刊行 と寄贈——弘一大師の業績を偲んで——》，鎌田茂雄撰，華嚴學研究第三號，東京：華嚴學研究所，平成三年（1991）五月。
- 3、《中國における大乘戒の展開》——三聚淨戒について，佐藤達玄撰，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十八卷第二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昭和四十五年（1970）三月。
- 4、《菩薩の戒律儀の問題點——瑜伽論戒品を中心として——》，福井靜志撰，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十五卷第一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昭和四十一年（1996）十二月。
- 5、《梵網經戒相の批判研究》，西本龍山撰，大谷學報第四十卷第四期，京都：大谷學會發行，昭和三十六年（1961）三月二十日。
- 6、《大乘戒觀の新建立》，西本龍山撰，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三卷第一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昭和二十九年（1954）九月。
- 7、《三聚淨戒について》，石田瑞磨，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一卷第二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昭和三十二年（1957）一月。
- 8、《大乘戒と十善道》，平川彰撰，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八卷第二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昭和三十五年（1960）三月。
- 9、《法藏の『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について》，石井公成撰，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三十二卷第二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昭和五十九年（1984）三月。
- 10、《漢傳「受戒法」之考察》，惠敏法師撰，中華佛學學報第九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發行，民國八十五年（1996）七月出版。
- 11、《大小兼受戒、單受菩薩戒與無戒之戒——中日佛教戒律觀的評較考察》，傅偉勳撰，中華佛學學報第六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發行，民國八十二年（1993）七月出版。
- 12、《在佛法的修學過程中幾個有關戒學的問題》，陳清惠撰，台北：法光雜誌第三十三期第三版，民國八十一年（1992）六月十日出版。
- 13、《略談菩薩戒》，賴姿蓉撰，台北：法光雜誌第三十三期第二版，民國八十一年（1992）六月十日出版。
- 14、《在探索與持守中深體法喜——序六度四攝與〈瑜珈論・戒品〉之關係》，台北：人生雜誌一七六期，民國八十七年（1998）四月一日出版。

乙、一般專書

- 1、” Hua-yen Buddhism” , The Jewel Net of Indra, edited by Francis H. coo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University Park and London Second printing, 1981.
- 2、《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印順法師著，華雨集（一），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1993）四月初版。
- 3、《法藏》，方立天著，台北東大圖書公司印行，世界哲學家叢書，民國八十年（1991）七月。
- 4、《清涼國師》，彭楚珩編著，歷代高僧故事第二輯十冊之十，台北：法濟寺印行，民國五十年（1961）一月初版。
- 5、《華嚴經疏論導讀》，夢參老和尚講述，台北：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一九九八年八月第一版一刷。
- 6、《中國華嚴思想史》，木村清孝著，李惠英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印行，現代佛學叢書，民國八十五年（1997）二月。
- 7、《華嚴學講義》，賢度法師編著，華嚴學海系列②，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民國八十六年（1997）四月七日五版。
- 8、《華嚴思想》，川田熊太郎等著，李世傑譯，法雨叢刊⑦，台北：法爾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1989）六月一日。
- 9、《華嚴思想史》，高峰了州著，慧嶽法師譯，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印行，民國六十八年（1979）十二月八日初版。
- 10、《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科文表解》，孔服農發行，台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民國八十一年（1992）十一月恭印。
- 11、《戒律在中國佛教的發展》（上、下冊），佐藤達玄著，見愍法師／鍾修三／歐先足／林正昭譯，法衍叢書②，台北：香光書鄉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 12、《菩薩戒指要》，聖嚴法師著，智慧海③，台北：東初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1996）初版二刷。
- 13、《戒律學綱要》，聖嚴法師著，智慧海③，台北：東初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1994）十一月十二版六刷。
- 14、《佛律與國法》，勞政武著，台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八十八年（1999）一月初版。
- 15、《戒學述要》，續明法師著，台北：圓光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1994）九月一版一刷。
- 16、《菩薩戒本經講記》，會性法師主講，孔服農發行，台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民國八十八年（1999）五月恭印。
- 17、《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講記》，默如法師講述，美國：東禪寺出版，民國七十一年（1982）四月初八日初版。

- 18、《濟濤律師遺集》卷上，廣化法師著，台中：南普陀佛學院倡印，民國八十一年（1992）五月初版。
- 19、《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發展》，印順法師著，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1995）七月七版。
- 20、《中國佛教思想論》，印海法師譯著，美國：法印寺出版，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出版。
- 21、《中國佛教發展史》（中），中村·元等著，余萬居譯，天華佛學叢刊18，台北：天華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版一刷。
- 22、《菩薩思想的研究》，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世界佛學名著譯叢66，台北：華宇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1984）十一月初版。
- 23、《淨土思想と大乘戒》，平川彰著，平川彰著作集第7卷，東京：株式會社春秋社發行，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刷。
- 24、《華嚴一乘思想の研究》，吉津宜英著，台北：大東出版社，民國八十年（1991）七月三十一日初版。
- 25、《律宗思想論集》，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89），台北：大乘文化出版，民國六十八年（1979）元月初版。
- 26、《大乘戒經研究》，大野法道著，山房佛書刊。
- 27、《華嚴思想の研究》，石井公成著，株式會社春秋社，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28、《律宗思想論集》，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89，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1979）元月初版。
- 29、《宋高僧傳》，賴永海／張華釋譯，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101／史傳類，台北：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一九九八年二月初版。
- 30、《瑜珈師地論》，王海林釋譯，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73／唯識類，台北：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一九九八年二月初版。
- 31、《佛說梵網經》，季芳桐釋譯，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83／律宗類，台北：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一九九七年九月初版。
- 32、《般若經講記》，印順法師著，收錄於妙雲集上編之一，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1986）三月六版。

附表（一）：五周四分表

附表（二）：經目對照表

附表（一）：

攝大經七處九會三十九品為四分五周因果

周果因入證	周果因行成	周果因等平	周果	果				因				別		差	周果因信所	次	周									
人法界品第三十九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	果等平	因等平	覺	妙	覺	等	十地品第二十六	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 兜率偈讚品第二十四 十迴向品第二十五	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 十行品第二十一 夜摩天宮品第十九 夜摩天宮品第二十	明法品第十八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梵行品第十六 十住品第十五 須彌山頂品第十三	賢智品第十二 淨行品第十一 菩薩問明品第十 光明覺品第九 四聖諦品第八 如來名號品第七	差	世妙嚴品第一 如來現相品第二 普賢三昧品第三 世界成就品第四 華藏世界品第五 毘盧遮那品第六	數	品										
		果	因										別	差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林園陀祇	會	殿	明	光	普	會	再	宮天化他	宮天率兜	宮天摩夜	宮天利切	殿明光普	世兩	放光普	提菩	場	會									
光毫白間眉放	光放不會此 發解依行表 故光解發只	光	口	間	眉	放	如	放光世眉	光輪膝兩放尊世	放光世兩	放光指	放光輪	尊足	放光齒	遮那眉光齒	別	光放									
友善來為	主會為賢普	主	會	為	來	來	如	菩薩剛金為薩	薩菩薩剛金為薩	薩菩薩林德為	主會為薩菩慧法	主會為薩菩殊文	主會為薩菩殊文	主會為薩菩賢普	主會為薩菩賢普	主	會									
申頻子獅入三昧	味三嚴華佛入	味	三	際	那	剎	入	大薩菩人明光慧智三昧	味三光智薩菩人	思善薩人三昧	味三便方便量無人	信定人不會此故位未	味三身藏盧毘	別定入	別	定入										
界法	門行行千二	門	法	法	覺	妙	等	門法地十	門法向迴十	門法行十	門法住十	門法信十	法正依來如	舉別法說												

處會	晉譯		唐譯	
	品目	卷數	品目	卷數
第一會菩提場	世間淨眼品第一	1至2	世主妙嚴品第一	1至5
	盧舍那佛品第二 (二品)	2至4	如來現相品第二 普賢三昧品第三 世界成就品第四	6 7 7
			毗盧遮那品第六 (六品)	8至10
第二會普光明殿	如來名號品第三 四諦品第四 如來光明品第五 菩薩明難品第六 淨行品第七 賢首菩薩品第八 (六品)	4 4 5 5 6 6 7	如來名號品第七 四聖諦品第八 光明覺品第九 菩薩問明品第十 淨行品第十一 賢首品第十二 (六品)	12 12 13 13 14 15 15
第三會忉利天宮	弗升須彌頂品第九 菩薩雲集妙勝殿上說偈品第十菩薩十住品第十一 梵行品第十二 初發心菩薩功德品第十三 明法品第十四 (四品)	7 7 8 8 10 9 8	升須彌山頂品十三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 十住品第十五 梵行品第十六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 明法品第十八 (四品)	16 16 16 16 17 17 18
第四會夜摩天宮	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 夜摩天宮菩薩說偈讚品第十六 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 菩薩十無盡藏品第十八 (四品)	10 12 11 10 12	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 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 十行品第二十一 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 (四品)	19 20 21 20 20
第五會奉天宮	如來昇奉天宮一切寶殿品第十九 兜率天宮菩薩雲集讚佛品第二十 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第二十一 (三品)	14 14 13 22	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 兜率宮偈讚品第二十四 十迴向品第二十五 (三品)	23 23 22 33
第六會他自在天宮	十地品第三(缺) 十明品第三 心王菩薩問阿僧祇品第二十五 壽命品第二十六 佛不思議法品第二十八 如來相海品第二十九 佛小相光明功德品第三十 普賢菩薩行了品第三十一 寶王如來性起品第三十二 (十三品)	23 29 28 33 33 33 36 36	十忍品第二十四 菩薩住處品第二十七	30 29 31 31
			十地品第二十六 (一品)	34 34 39
第七會重會普光明殿			十定品第二十七 十通品第二十八 十忍品第二十九 阿僧祇品第三十 如來壽量品第三十一 諸菩薩住處品第三十二 佛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 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 如來隨如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 普賢行品第三十六	40 40 44 44 45 45 46 47 48 48 49
第八會三會普光明殿	離世間品第三(一品)	36 至 43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	50 至 52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一品)	53 至 59
第八會逝多林	入法界品第三四(一品)	44 至 60		
第九會逝多林			入法界品第三九(一品)	60 至 80

附表(二)經目對照